# 招 标 文 件

##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3600-001

采 购 人 ：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13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委托，拟对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 SCZD2026-ZB-3600-001

## 二、采购项目名称：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

## 三、招标项目简介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4、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6、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采购包2：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4、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

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6、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采购包3：

1、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

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地址： 秦凤路22号

邮编： 721400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17-7218211

代理机构：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胡梦阳、姜凯、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凤翔区采购股

联系人：宝鸡市凤翔区采购股

联系电话：0917-721259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br>采购包1：39,100,000.00元<br>采购包2：12,550,000.00元<br>采购包3：1,800,000.00元<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br>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br>采购包2：不接受<br>采购包3：不接受<br>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br>（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br>（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br>（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br>2.本项目采购的 若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r>3.本项目采购的 若有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若有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 |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8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br>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br>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br>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br>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9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异常低价审查 |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
| 11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br>采购包2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br>采购包3保证金金额：30,000.00元<br>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br>开户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雁塔区支行营业部<br>银行账号：103261192308<br>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

| | | |
|---|---|---|
| 12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3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br>采购包2：不缴纳<br>采购包3：不缴纳 |
| 14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
| 15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br>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br>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准（按标段）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16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7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9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20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br>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br>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
| 2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br>（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br>（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br>（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br>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22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宝鸡市凤翔区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宝鸡市凤翔区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宝鸡市凤翔区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3招标文件

###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投标文件

###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超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楼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

##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9,1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9,1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磁共振成像系统 | 1.00 | 16,5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2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00 | 16,5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 3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00 | 2,3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4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00 | 3,800,000.00 | 套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5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2.00 | 10,8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 2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1.00 | 1,750,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00 | 1,800,000.00 | 套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是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医用磁共振设备 | 磁共振成像系统 | 磁共振成像系统 |
| 2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排CT)） |
| 3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排CT) |
| 4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 |

采购包2: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1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 2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
| 3 | 医用 X 线诊断设备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采购包3: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1 | 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磁共振成像系统 | 套 | 元 | 16,50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排CT) | 套 | 元 | 16,500,000.00 | 总价 | 无 |
| 3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排CT） | 套 | 元 | 2,300,000.00 | 总价 | 无 |
| 4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 | 套 | 元 | 3,8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磁共振成像系统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 磁共振成像系统 | 磁共振成像系统 | 套 | 元 | 16,500,000.00 | 总价 | 无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排CT)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排）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排） | 套 | 元 | 16,500,000.00 | 总价 | 无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排CT）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排）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排） | 套 | 元 | 2,300,000.00 | 总价 | 无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 | 套 | 元 | 3,8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2: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套 | 元 | 10,80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批 | 元 | 1,75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套 | 元 | 10,800,000.00 | 总价 | 无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 台 | 元 | 650,000.00 | 总价 | 无 |
| 2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台 | 元 | 1,100,000.00 | 总价 | 无 |

采购包3:

（1）报价要求: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套 | 元 | 1,800,000.00 | 总价 | 无 |

（2）报价明细要求：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序号 | 报价明细内容 | 报价要求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套 | 元 | 1,800,000.00 | 总价 | 无 |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磁共振成像系统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技术要求**<br>**1.概述：**<br>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3.0T磁共振，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高性价比的最高端型号产品前来投标。<br>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配置参数中：★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项为重要参数；非▲项参数为一般参数。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逐项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说明书、操作手册、官网截图、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列注明每项技术指标、参数对应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未标注所在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br>**2.磁共振成像系统技术参数** |

| 序号 | 技术参数 | 招标要求 |
|---|---|---|
| **★1** | **总体要求** | |
| | 投标机型为最新获得NMPA的3.0T磁共振高端机型。 | |
| **2** | **磁体系统** | |
| 2.1 | 磁体类型 | 超导磁体 |
| 2.2 | 磁场强度 | 3.0T |
| 2.3 | 屏蔽方式 | 主动屏蔽 |
| 2.4 | 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 具备 |
| 2.5 | 匀场方式 | 主动+被动 |
| 2.6 | 磁场稳定度 | <0.1ppm/h |
| 2.7 | 三维动态匀场 | 具备 |
| 2.8 | 三维匀场容积空间 | 圆柱形 |
| 2.9 | 匀场通道数 | ≥8个 |
| 2.9.1 | 线性匀场（一阶匀场）通道数 | ≥3个 |
| 2.10 | 磁场均匀度 | 典型值 |
| 2.10.1 | 10cm DSV | ≤0.002ppm |
| 2.10.2 | 20cm DSV | ≤0.016ppm |
| 2.10.3 | 30cm DSV | ≤0.07ppm |
| 2.10.4 | 40cm DSV | ≤0.33ppm |
| 2.10.5 | 50cm DSV | ≤2.0ppm |
| 2.11 |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 | ≤0.0 升/年 |

| | | |
|---|---|---|
| 2.12 |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72cm |
| 2.13 | 磁体长度(含外壳) | ≤186cm |
| ★2.14 | 磁体最小孔径 | ≥70cm |
| 2.15 | 五高斯磁力线X,Y轴 | ≤2.65m |
| 2.16 | 五高斯磁力线Z 轴 | ≤4.65m |
| 2.17 | 磁体重量(含液氦) | ≤5.5吨 |
| **3** | **梯度系统** | |
| 3.1 | 单梯度系统（非双梯度或双梯度放大器） | 具备 |
| ★3.2 | 最大梯度场强 | ≥60mT/m |
| ★3.3 | 最大梯度切换率 | ≥200 T/m/s |
| 3.4 | 最短爬升时间 | ≤300us |
| 3.5 | 最大场强和最大切换率同时到达 | 具备 |
| 3.6 |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 100% |
| 3.7 | 软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3.8 | 硬件降噪技术 | 具备 |
| 3.9 | 梯度线圈冷却 | 水冷 |
| 3.10 | 梯度放大器冷却 | 水冷 |
| 3.11 | 梯度控制技术 |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
| 3.12 | 梯度工作方式 | 非共振式 |
| **4** | **射频系统** | |
| 4.1 | 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平台 | |
| 4.1.1 | 双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 | 具备 |
| 4.1.2 | B1 Filter技术 | 具备 |
| 4.2 | 射频类型 |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
| 4.3 | 射频发射功率 | ≥35kW |
| 4.4 | 射频噪音水平 | ≤0.5dB |
| 4.5 | 射频发射带宽 | ≥1MHz |
| ▲4.6 | 系统最大通道数 | ≥96个 |
| 4.7 | 各通道接收带宽 | ≥1MHz |
| 4.8 |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 | 具备 |
| 4.9 | 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 具备 |
| 4.10 | 射频放大器 | 磁体机壳内 |
| 4.11 | 射频发射路径位置 | 磁体机壳内 |
| 4.12 | 射频接收路径位置 | 磁体机壳内 |
| 4.13 | ADC模数转换器位置 | 磁体机壳内（非线圈内） |
| 4.14 |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发射系统 | 具备 |
| 4.15 |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接收系统 | 具备 |
| **5** | **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 | (以下线圈为单独或组合使用，必须提供原厂线圈) |
| 5.1 | 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矩阵线圈 | ≥20通道 |
| 5.2 | 全脊柱矩阵线圈 | ≥24通道 |
| 5.3 | 体部矩阵线圈(组合) | ≥24通道 |
| 5.4 | 全腹矩阵线圈（组合） | ≥40通道 |
| 5.5 | 胸部（心脏）矩阵线圈（组合） | ≥24通道 |
| 5.6 |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组合） | ≥44通道 |
| 5.7 | 乳腺专用线圈 | ≥16通道 |
| 5.8 | 关节大柔软线圈（踝、肘关节等） | ≥16通道 |
| 5.9 | 关节小柔软线圈（腕、手指） | ≥16通道 |
| 5.10 | 膝关节专用线圈 | ≥16通道 |
| 5.11 | 肩关节专用线圈 | ≥16通道 |

| | | |
|---|---|---|
| **6** | **生命感知系统** | 本部分按个性化要求配置，投标单位可任选A、B、C、D任一解决方案，并逐条响应各方案内容 |
| 6.1 | A方案：生命感知系统 | 具备 |
| 6.1.1 | 扫描床自带生命体征传感器 | 具备 |
| 6.1.2 | 即刻感知（病人躺上扫描床即刻感知） | 具备 |
| 6.1.3 | 生命体征感知无需额外门控 | 具备 |
| 6.1.4 | 线圈内置匀场线圈 | 具备 |
| 6.1.5 | 线圈内部匀场可以和全身匀场合用 | 具备 |
| 6.1.6 | 逐层调整发射电压 | 具备 |
| 6.1.7 | 逐层调整共振频率 | 具备 |
| 6.1.8 | 逐层调整B0匀场 | 具备 |
| 6.1.9 | 逐层调整B1匀场 | 具备 |
| 6.1.10 | 智能人体解剖模型 | 具备 |
| 6.1.11 | 无需额外定位装置确定人体脏器位置 | 具备 |
| 6.2 | B方案：AI人体感知VitalEye系统 | 具备 |
| 6.2.1 | 人体智能感知系统 | 具备 |
| 6.2.2 | 高精度光学感知探测器 | 具备 |
| 6.2.3 | 帧速率：20帧/秒 | 具备 |
| 6.2.4 | 时间分辨率：50ms | 具备 |
| 6.2.5 | 运动空间分辨率 | 具备 |
| 6.2.6 | 校正系统 | 具备 |
| 6.2.7 | AI人工智能技术 | 具备 |
| 6.3 | C方案：非接触式生理探测系统 | 具备 |
| 6.3.1 | 高精度生理探测传感器：≥2个 | 具备 |
| 6.3.2 | 生理探测传感器位置：集成于磁体内 | 具备 |
| 6.3.3 | 无接触式探测呼吸触发信号 | 具备 |
| 6.4 | D方案：其他厂家提供相应的生命感知系统 | 具备 |
| **7** | **全静音平台** | |
| 7.1 |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 | 具备 |
| 7.2 | 声阻尼材料技术 | 具备 |
| 7.3 | 真空隔绝腔设计的硬件静音技术 | 具备 |
| 7.4 | 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 | 具备 |
| 7.5 | 人工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适用于所有序列） | 具备 |
| 7.6 | 全静音平台适用范围 | |
| 7.6.1 |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1对比 | 具备 |
| 7.6.2 |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2对比 | 具备 |
| 7.6.3 |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Darkfluid对比 | 具备 |
| 7.6.4 |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WI对比 | 具备 |
| 7.6.5 |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TSE序列 | 具备 |
| 7.6.6 |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SE序列 | 具备 |
| 7.6.7 |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GRE序列 | 具备 |
| 7.6.8 | 全静音平台可用于DWI序列 | 具备 |
| 7.7 |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3D T1加权超短TE序列 | 具备 |
| 7.8 |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 | 具备 |
| 7.9 |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骨关节系统成像 | 具备 |
| 7.10 |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脊柱成像 | 具备 |
| **8** | **主控计算机系统** | |
| 8.1 | 主计算机CPU | ≥ Intel Xeon |

| | | |
|---|---|---|
| 8.2 | CPU核心 | ≥4个 |
| 8.3 | CPU位数 | ≥64位 |
| 8.4 | 主频大小 | ≥3.5GHz |
| 8.5 | 内存大小 | ≥64GB |
| 8.6 | 计算机显示器 | ≥24英寸彩色LCD |
| 8.7 | 显示器分辨率 | ≥1920×1200 |
| 8.8 | 硬盘容量 | ≥2TB |
| 8.9 | 图像重建速度(256X256, 100% FOV) | ≥15000幅/秒 |
| 8.10 | DICOM3.0接口 | 具备 |
| **9** | **系统后处理功能** | |
| 9.1 | 3D后处理 | 具备 |
| 9.2 | 实时MPR后处理 | 具备 |
| 9.3 | 三维表面重建技术SSD后处理 | 具备 |
| 9.4 | 实时MIP后处理 | 具备 |
| 9.5 | 电影回放软件 | 具备 |
| 9.6 | 图像评价软件 | 具备 |
| 9.7 | 实时互动重建 | 具备 |
| 9.8 | ADC-map | 具备 |
| 9.9 | T1，T2值计算 | 具备 |
| 9.10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9.11 | 图像减影、叠加 | 具备 |
| **10** |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 |
| 10.1 |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 ≥250Kg |
| 10.2 | 扫描床移动精度 | ≤0.5mm |
| 10.3 |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 双侧 |
| 10.4 | 病人监视系统 | 具备 |
| 10.5 |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 | 具备 |
| 10.6 | 最低床位 | ≤52cm |
| 10.7 |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60cm |
| 10.8 | 遥控线圈更换 | 具备 |
| 10.9 | 自动步进扫描床 | 具备 |
| 10.10 | 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 | 具备 |
| 10.11 | 特定吸收率SAR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 | 具备 |
| 10.12 | 紧急制动系统 | 具备 |
| **11** | **后处理接口** | |
| 11.1 |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具备 |
| 11.2 | 具备完整DICOM3.0接口及 与PACS 网络连接（包括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的功能 | 具备 |
| 11.3 | 具备DICOM3.0标准激光 相机数字接口 | 具备 |
| 11.4 | 远程遥控维修 | 具备 |
| 11.5 | 图像网络传输标准 | 1000M 以太网连接 |
| 11.6 | 图像网络传输速度 | ≥160幅/秒 |
| **12** | **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 |
| 12.1 |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 具备 |
| 12.2 | 线圈组合扫描 | 具备 |
| 12.3 |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 具备 |
| 12.4 | 智能定位技术 | 具备 |
| 12.5 | 脊柱线圈整合于床面设计 | 具备 |
| 12.6 | 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 具备 |
| 12.7 |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模式 | 具备 |
| 12.8 | 矩阵线圈频谱成像模式 | 具备 |

| | | |
|---|---|---|
| 12.9 | 实时扫描助手 | 具备 |
| 12.10 |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 | 具备 |
| 12.11 | 自动检查计划 | 具备 |
| 12.12 | 自动结果生成 | 具备 |
| 12.13 | 同时连接线圈总数 | ≥4 |
| ▲12.14 | 检查床线圈总接口数（提供界面截图） | ≥4 |
| **13** | **智能操作平台（myExam或SmartExam）** | |
| 13.1 | 头部自动定位功能 | 具备 |
| 13.2 | 脊柱自动定位功能 | 具备 |
| 13.3 | 关节自动定位功能 | 具备 |
| 13.4 | 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 | 具备 |
| 13.5 | 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移动中扫描定位） | 具备 |
| 13.6 | 并行采集拓展功能 | 具备 |
| 13.7 | 膈肌导航技术 | 具备，2D PACE或Body Navigators |
| 13.8 | 相位导航技术（肝实质触发采集技术） | 具备 |
| **14** | **扫描参数** | |
| 14.1 | 最小二维层厚 | ≤0.1mm |
| 14.2 | 最小三维层厚 | ≤0.05mm |
| ▲14.3 | 最大扫描视野 | ≥55cm |
| 14.4 | 最小扫描视野 | ≤0.5cm |
| 14.5 | TSE最大回波链长度 | ≥512 |
| 14.6 | EPI最大因子 | ≥256 |
| 14.7 | 最大采集矩阵 | ≥1024×1024 |
| 14.8 | 弥散加权B值 | ≥10000 |
| 14.9 | 3D GRE最短TR(256 x256矩阵) | ≤1.07ms |
| 14.10 | 3D GRE最短TE (256 x256矩阵) | ≤0.22ms |
| 14.11 | 3D GRE最短TR(128 x128矩阵) | ≤0.69ms |
| 14.12 | 3D GRE最短TE (128 x128矩阵) | ≤0.22ms |
| 14.13 |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256 x 256矩阵） | ≤5.4ms |
| 14.14 |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256 x 256矩阵） | ≤2.0ms |
| 14.15 |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R（128 x 128矩阵） | ≤5.0ms |
| 14.16 |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TE（128 x 128矩阵） | ≤1.6ms |
| 14.17 | TSE序列最短回波间隔(256x256矩阵) | ≤2.0ms |
| 14.18 | EPI序列最短回波间隔 (256x256矩阵) | ≤0.65ms |
| **15** | **成像序列和技术** | |
| **15.1** | **自旋回波（SE）序列** | |
| 15.1.1 | 2D/3D TSE | 具备 |
| 15.1.2 | TSE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15.1.3 | 三维TSE序列 | 具备 |
| 15.1.4 | 单次激发SE | 具备 |
| 15.1.5 | 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 |
| 15.1.6 | 频率脂肪抑制 | 具备 |
| 15.1.7 | 水抑制序列 | 具备 |
| **15.2** | **反转恢复（IR）序列** | |
| 15.2.1 | 快速IR(脂肪、 水抑制） | 具备 |
| 15.2.2 | 快速自由水抑制（T1、 T2FLAIR） | 具备 |
| 15.2.3 | STIR短T1压脂序列 | 具备 |
| 15.2.4 | 单次激发快速IR | 具备 |

| | | |
|---|---|---|
| 15.2.5 |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具备 |
| 15.2.6 |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灰白质强对比） | 具备 |
| 15.2.7 | 脂肪/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15.2.8 | 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 具备，SPAIR 或 IDEAL 或ProSet |
| **15.3** | **梯度回波(GRE) 序列** | |
| 15.3.1 | 2D/3D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 具备 |
| 15.3.2 | in-phase和out-phase成像 | 具备 |
| 15.3.3 | 多回波聚合序列 | 具备，MEDIC 或 MERGE或m-FFE |
| 15.3.4 | 亚秒T1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15.3.5 | 亚秒T2扫描序列（2D/3D） | 具备 |
| 15.3.6 | 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15.3.7 | 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 | 具备 |
| 15.3.8 | 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15.3.9 |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 | 具备 |
| 15.3.10 |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具备，TrueFISP或 FIESTA或Balanced FFE |
| **15.4** | **平面回波(EPI)序列** | |
| 15.4.1 | 单次激发EPI | 具备 |
| 15.4.2 | 多次激发EPI | 具备 |
| 15.4.3 | 自旋回波EPI | 具备 |
| 15.4.4 | 梯度回波EPI | 具备 |
| 15.4.5 | 反转EPI | 具备 |
| **16** | **体部成像** | |
| 16.1 | 肝脏T1加权3D高分辨动态成像 | 具备，3D VIBE或LAVA-XV或4D THRIVE |
| 16.2 | 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 | 具备，DynaVIBE |
| 16.3 | 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 | 具备，REVEAL或DWIBS |
| 16.4 | 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 | 具备，DIXION 或LAVA-Flex或mDIXON |
| 16.5 | MR结肠造影技术（亮、暗腔） | 具备 |
| 16.6 | MR胰胆管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16.7 | 单次激发2D/3D水成像 | 具备 |
| 16.8 | 呼吸导航技术 | 具备 |
| 16.9 | 自由呼吸3D水成像 | 具备 |
| 16.10 | 动态肾脏灌注成像技术 | 具备 |
| 16.11 | MR尿路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16.12 | MR脊髓造影技术（2D/3D） | 具备 |
| **17** | **神经系统成像** | |
| **17.1** | **弥散成像** | |
| 17.1.1 | 实时弥散技术 | 具备 |
| 17.1.2 | 各向同性采集 | 具备 |
| 17.1.3 | 各向异性采集 | 具备 |
| 17.1.4 | ADC值测量 | 具备 |
| 17.1.5 | ADC-map彩图 | 具备 |
| 17.1.6 | 体部脏器弥散 | 具备 |
| 17.1.7 | 可选优化B值 | 具备 |
| 17.1.8 | 弥散张量成像（DTI） | 具备 |
| 17.1.9 | 白质纤维束成像 | 具备 |
| 17.1.10 | DTI弥散张量方向数 | ≥256方向 |

| | | | | | |
|---|---|---|---|---|---|
| 1 | | | 17.1.11 | 高清弥散成像（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 具备，RESOLVE或MUSE或IRISZoom DWI |
| | | | 17.1.12 |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 | 具备，RESOLVE或MUSE或IRISZoom DWI |
| | | | 17.1.13 |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乳腺 | 具备，RESOLVE或MUSE或IRISZoom DWI |
| | | | 17.1.14 |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盆腔 | 具备，RESOLVE或MUSE或IRISZoom DWI |
| | | | **17.2** | **灌注成像** | |
| | | | 17.2.1 | 2D-EPI灌注成像 | 具备 |
| | | | 17.2.2 | 多层灌注成像 | 具备 |
| | | | 17.2.3 | rCBV分析 | 具备 |
| | | | 17.2.4 | rCBF分析 | 具备 |
| | | | 17.2.5 | TTP分析 | 具备 |
| | | | 17.2.6 | MTT分析 | 具备 |
| | | | 17.2.7 | 时间信号曲线 | 具备 |
| | | | 17.2.8 | 彩色后处理功能 | 具备 |
| | | | 17.2.9 | 3D-ASL技术 | 具备 |
| | | | **17.3** | **磁敏感成像(SWI或eSWAN2.0或SWIp)** | |
| | | | 17.3.1 | 可兼容并行采集 | 具备 |
| | | | 17.3.2 | SWI实时磁矩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17.3.3 | SWI实时相位图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17.3.4 | SWI原始图像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17.3.5 | mMIP图像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17.4** | **其他成像** | |
| | | | 17.4.1 |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 具备，使用一体化线圈 |
| | | | 17.4.2 |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Composing或MobiView或MR Pasting |
| | | | **18** | **心血管成像** | |
| | | | 18.1 | 2D/3D时飞法(TOF)血管成像 | 具备 |
| | | | 18.2 | 相位对比(PC)血管成像 | 具备 |
| | | | 18.3 | 门控法TOF/PC血管成像 | 具备 |
| | | | 18.4 | 3D增强对比CE—MRA技术 | 具备 |
| | | | 18.5 | 门静脉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18.6 | 实时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18.7 | 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 | 具备，GRAPPA 或 TRICKS- XV 或4D TRACK |
| | | | 18.8 | 磁化转移（MTC）技术 | 具备 |
| | | | 18.9 | 造影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 | 具备，CARE Bolus或Fluoro-Trigger MRA或Bolus track |
| | | | 18.10 | 导航技术 | 具备 |
| | | | 18.11 | 下肢血管造影分段跟踪成像技术 | 具备 |
| | | | 18.12 | 自动移床MRA | 具备 |
| | | | 18.13 | 电影回放 | 具备 |
| | | | 18.14 | 最大强度投影 | 具备 |
| | | | 18.15 | 多层面重建 | 具备 |
| | | | 18.16 | 曲面重建 | 具备 |
| | | | 18.17 | 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 | 具备 |
| | | | 18.18 | 心脏回波分享技术 | 具备 |

| | | |
|---|---|---|
| 18.19 | 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 | 具备 |
| 18.20 | 黑血技术 | 具备 |
| 18.21 | 亮血技术 | 具备 |
| 18.22 | 正向心电触发 | 具备 |
| 18.23 | 反向心电触发 | 具备 |
| 18.24 | 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 | 具备 |
| 18.25 | 快速心脏电影 | 具备 |
| 18.26 | 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 | 具备，BEAT 或MR Echo 或Whole Heart |
| 18.27 | 首过法灌注成像 | 具备 |
| 18.28 | 自动心肌活性成像（自动选择TI时间） | 具备，PSIR或PS-MDE |
| 18.29 | 放射采集技术 | 具备 |
| 18.30 | 双斜位成像 | 具备 |
| **19** | **波谱成像** | |
| 19.1 | 自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19.2 | 手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19.3 | 自动水抑制技术 | 具备 |
| 19.4 | 自动频谱分析 | 具备 |
| 19.5 | 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 | 具备 |
| 19.6 | 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 | 具备 |
| 19.7 | 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 | 具备 |
| 19.8 | 2D和3D频谱成像 | 具备 |
| 19.9 | 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 | 具备 |
| 19.10 | PRESS技术 | 具备 |
| 19.11 | STEAM技术 | 具备 |
| 19.12 | 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 | 具备 |
| 19.13 | 代谢产物比例地图 | 具备 |
| 19.14 | 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 | 具备 |
| 19.15 | 半自动匀场方式 | 具备 |
| 19.16 | 快速频谱成像技术 | 具备 |
| 19.17 | 三维脑频谱成像 | 具备 |
| 19.18 | 化学位移成像(2D/3D CSI) | 具备 |
| 19.19 | 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 | 具备 |
| 19.20 | 多通道体表矩阵线圈完成前列腺频谱 | 具备 |
| **20** | **骨关节成像** | |
| 20.1 | 3D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 | 具备，SPACE 或CUBE 或VISTA |
| 20.2 | 高分辨率颈髓成像 | 具备，MEDIC 或 MERGE或m-FFE |
| 20.3 |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 | 具备，CISS或FIESTA-C |
| 20.4 | 全脊柱成像 | 具备 |
| 20.5 | 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 | 具备，Composing或MobiView或MR Pasting |
| 20.6 | 关节软骨成像 | 具备，3D DESS或CartiGram |
| **21** | **各个厂家必须提供各自最新软件和功能:** | |

| | | |
|---|---|---|
| ★21.1 | uAIFI平台，提供 | uCS, uCSR, ARMS,ACS, uFree R, FACT, WFI, uSWIFT, SWI+, DBSWI,MARS,UTE,MicroView,3 D ASL, 4D ASL, EasyScan, Eas yPlan, 4D CEMRA, DCE, 1024 方向DTI, BOLD, SVS MRS, OVS, CSI MRS, PRESS,HiSE, Maps,In line Maps, Dynamic Evaluatio n, Stitching, Brain perfusion,B rain perfusion(Stroke),Brain p erfusion(Mismatch),Brain perf usion(Tumor),<br>Fusion, Vessel Evaluation, Bre ast Evaluation, FSE DWI，Live 等 |
| ★21.2 | Tim平台，提供 | BLADE，BEAT，3D-CISS，3D-DESS，REVEAL，MT，BLADE ，Phoenix，Resolve，Warp，S ilicone Implants Imaging Phoe nixZIP，3D-VIBE，3D-VIBE-Dix on，SPACE，3D-SPACE DIR，Dyna VIBE，MPRAGE，MP2RA GE， MEDIC-2D/3D ，TSE-DIX ON，3D-SPACE，GRAPPA， S WI，PSIR，256方向DTI, CAIPIR INHA, 3D-ASL, RESOLVE DWI 等 |
| ★21.3 | AIR平台，提供 | Propeller3.0, LAVA-XV，Tricks -XV，VIBRANT-XV，IDEAL,LAV A-Flex，muse，Brainstat，Car tigram，eSWAN2.0，CUBE2.0, Enhance suit2.0，Brain Wave RT\ Brain Wave PA ,Starmap, MAVRIC SL，MUSE，DCE-MR Diagnostic Image Processing Software,Silenz，brainwave R T, Brainwave PA， ReportCAR D，Sonic DL，AIR Recon DL, Cardio Map,MR-Touch in REA DY View，Hyperbang Fmri,PR OGRESS,MAGIC DWI,Hyper DI SCO, HyperCUBE, HyperARI, H yperSence, HyperFOCUS Repo rtCARD，300方向DTI）等 |

| | | |
|---|---|---|
| ★21.4 | dStream平台，提供 | Whole Heart Imaging，4D Trak，Neuro Science，Smart 4D FreeBeathing，Smart Exam Knee，Smart Exam Spine，Smart Exam Shoulder，Smart Exam Breast，DWIBS，4D THRIVE，K-tBlast，Sense Spectro，Fiber Trak，ASL，TRANCE，B-TRANCE, Caridac Quant，Whole Body imaging，Mobiview，Multivane XD，mDIXON，512方向DTI，Smartspeed，DSI,DKI，<br>IVIM，Coronay，<br>CardiacMS+QF,StarQuant Cardiac Expert等 |
| ★21.5 | 除以上平台外，提供 | 相应最新最高端软件平台 |
| **22** | **并行采集技术** | |
| 22.1 | 基于图像算法 | 具备，mSENSE或ASSET或SENSE |
| 22.2 | 基于k-空间算法 | 具备，GRAPPA或ARC |
| 22.3 | 基于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 具备 |
| 22.4 |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 | ≥4 |
| 22.5 |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 | 全面兼容 |
| 22.6 |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扫描序列 | 全面兼容 |
| 22.7 |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 具备 |
| 22.8 | 并行采集因子施加方向 | X, Y, Z轴三方向 |
| **23** | **伪影校正技术** | |
| 23.1 | 流体补偿 | 具备 |
| 23.2 | 呼吸补偿 | 具备 |
| 23.3 | 头部伪影矫正 | 具备 |
| 23.4 | 去金属伪影技术 | 具备，BLADE或MAVRIC SL |
| 23.5 | 消除磁敏感伪影 | 具备 |
| 23.6 | 卷积伪影去除 | 具备 |
| 23.7 | 前瞻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23.8 | 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 具备 |
| 23.9 | 抑制头部运动伪影 | 提供，BLADE或PROPELLOR 3.0或Multivane |
| 23.10 | 抑制腹部运动伪影 | 提供，BLADE或PROPELLOR 3.0或Multivane XD |
| 23.11 | 抑制关节运动伪影 | 提供，BLADE或PROPELLOR 3.0或Multivane XD |
| 23.12 | 抑制颈部运动伪影 | 提供，BLADE或PROPELLOR 3.0或Multivane XD |
| 23.13 | 可应用于T1像 | 提供，BLADE或PROPELLOR 3.0或Multivane XD |
| 23.14 | 可应用于T2像 | 提供，BLADE或PROPELLOR 3.0或Multivane XD |
| 23.15 | 可应用于黑水像 | 提供，BLADE或PROPELLOR 3.0或Multivane XD |
| 23.16 | 可应用于冠状位 | 提供，BLADE或PROPELLOR 3.0或Multivane XD |

| | | |
|---|---|---|
| 23.17 | 可应用于矢状位 | 提供，BLADE或PROPELLOR 3.0或Multivane XD |
| 23.18 | 可应用于横断位 | 提供，BLADE或PROPELLOR 3.0或Multivane XD |
| **24** | **其他先进技术** | |
| 24.1 | 自动和手动滤波 | 具备 |
| 24.2 | 实时交互式成像 | 具备 |
| 24.3 | 三维定位系统 | 具备 |
| 24.4 |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24.5 |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 具备 |
| 24.6 | 预饱和技术 | 具备 |
| 24.7 | 饱和带数目 | ≥6 |
| 24.8 | 脂肪饱和技术 | 具备 |
| 24.9 | 水饱和技术 | 具备 |
| 24.10 | 水激发技术 | 具备 |
| 24.11 | 偏中心扫描技术 | 具备 |
| 24.12 | 扫描暂停技术 | 具备 |
| 24.13 | 可变带宽技术 | 具备 |
| 24.14 | 可变k空间填充 | 具备 |
| 24.15 | 非/对称回波 | 具备 |
| 24.16 | 信噪比指示器 | 具备 |
| 24.17 | 优化反转角技术 | 具备 |
| 24.18 | 线圈灵敏度校正 | 具备 |
| 24.19 | 神经高分辨成像 | 具备 |
| 24.20 | 磁共振实时定位 | 具备 |
| 24.21 | 磁共振实时透视 | 具备 |
| 24.22 | 交互式参数改变 | 具备 |
| 24.23 | 扫描参数顾问 | 具备 |
| 24.24 | 恒定信号技术 | 具备 |
| 24.25 | 序列重生技术 | 具备 |
| **25** | **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 |
| 25.1 | MIP,MPR,SSD等 | 具备 |
| 25.2 | DICOM图像转换成JPG格式 | 具备 |
| 25.3 | 图像分析系统（测量、反转、滤波） | 具备 |
| 25.4 | 工作站控制照相 | 具备 |
| 25.5 | 图像管理 | 具备 |
| 25.6 | 联网图像传输 | 具备 |
| 25.7 | Dicom3.0软硬接口 并负责连接 | 主台及后处理工作站都可 |
| **26** | **AI辅助分析模块** | |
| 26.1 | 脑血管MR分析处理模块 | |
| 26.2 | 前列腺MR分析处理模块 | 具备 |
| 26.3 | 乳腺MR分析处理模块 | 具备 |
| ▲27 | 所有软件为原厂正版授权，无版权纠纷，永久授权，免费升级至最新版本 | 具备 |

**3.附属设备配置及机房建设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要求 |
|---|---|---|---|
| 1 | 精密空调 | 1套 | 与设备匹配使用 |
| 2 | 水冷机 | 1套 | 与设备匹配使用 |

| | | | |
|---|---|---|---|
| 3 | 不间断电源UPS（主控工作台、后处理工作台） | 2台 | ≥30分钟续航 |
| 4 | **MR专用无磁高压注射器**：双筒，A筒造影剂+B筒生理盐水；含注射控制台、远程控制单元等 | 1台 | |
| 5 | **诊断工作站：**每套含主机1台、专业医用显示器1台、高清显示器1台。1.主机：CPU≥16核32线程，最高睿频≥3.6GHz；内存≥16GB DDR5；系统硬盘≥1TB NVMe SSD。<br>2.专业级医用显示器：≥4MP，医用灰阶或彩色；≥27英寸医用灰阶/高色准显示器；。<br>3.高清显示器：≥27英寸。 | 2套 | |
| 6 | **普通工作站及显示器**：主机：CPU≥8核16线程，最高睿频≥3.6GHz；内存≥16GB DDR5；系统硬盘≥1TB NVMe SSD；显示器≥27英寸。 | 2套 | |
| 8 | 呼叫系统电视≥80寸，运行内存≥4G | 1台 | |
| 9 | PACS系统医生人体力学办公桌、椅 | 4套 | |
| 10 | 主控操作台、后处理工作台 | 各1套 | |
| 11 | MR金属铁磁物专用安监门系统 | 1套 | |
| 12 | 视频监 控 | 1套 | |
| 13 | 无磁氧气瓶及支架 | 1套 | |
| 14 | 简易呼吸器（无磁） | 1台 | |
| 15 | 无磁轮椅 | 1台 | |
| 16 | 无磁转运车 | 1台 | |
| 17 | 无磁灭火器 | 2只 | |
| 18 | 患者储物柜 | 1组 | |
| 19 | 与医院现有HIS、PACS、RIS系统对接 | 具备 | |
| 20 | 提供接口开发和对接技术支持 | 具备 | |
| 21 | 人员培训：技术人员8人，周期15天/人；医学工程人员2人，周期5-7天/人 | 具备 | |

| | | | | | | |
|---|---|---|---|---|---|---|
| | | 22 | 投标人负责机房屏蔽装修工程。含墙体、地面、顶棚、磁屏蔽门、窗、照明、亮化、通风、配电系统、消防系统、楼板地基支护、精密空调、失超防护系统等所有工程项目，机房屏蔽装修改造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负责全部设计、施工、材料、验收，确保满足3.0T磁共振运行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装修材料需符合国家规定，产品质量选中高档以上，完成后需取得相关机构检验合格证明。 | 具备 | | |

标的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技术要求（核心产品）**<br>1.概述：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高端CT，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产品、数量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高性价比的最高端型号产品前来投标。<br>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配置参数中：★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项为重要参数；非▲项参数为一般参数。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要求，逐项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说明书、操作手册、官网截图、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列注明每项技术指标、参数对应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未标注所在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br>2.技术参数要求 |

| 序号 |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 参数及性能要求 |
|---|---|---|
| ★1 | 整体要求 | |
| 1.1 | 投标机型为最新获得NMPA的超高端CT | 具备 |
| 1.2 | 单源 CT≥256 排或者双源 CT≥2×96 排或双层128排探测器架构机型 | 具备 |
| 2 | 探测器系统 | |
| 2.1 | 探测器排数 | ≥256 排 |
| 2.2 | 不动床轴扫探测器每圈采集层数 | ≥512 层 |
| ▲ 2.3 | 单圈轴位扫描覆盖范围 | ≥16cm |
| 2.4 |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 | ≥830个 |
| 2.5 | 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探测器与CT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 具备 |
| 3 | 滑环系统 | |
| 3.1 | 滑环类型 | 无接触静音滑环或者低压滑环 |
| 3.2 | 滑环数据传输方式 | 射频信号传递 |
| ▲3.3 | 滑环数据传输速度 | ≥20Gbps |
| 4、 | 球管 | |

| | | |
|---|---|---|
| 4.1 | 球管热容量 | ≥30MHU |
| 4.2 | 球管焦点数量 | ≥3 个 |
| 4.3 | 球管电流调节步进 | ≤5mA |
| ▲4.4 | 单球管最大管电流 | ≥1200mA |
| 4.5 | 球管冷却方式 | 风冷或水冷 |
| ▲4.6 | 球管最大散热率 | ≥1600kHU/min |
| 4.7 | 球管设计 | 液态金属球管设计 |
| 4.8 | 为保证整机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球管与CT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 具备 |
| 5 | 高压发生器 | |
| ▲5.1 | 单套高压发生器实际功率(非等效值) | ≥100kW |
| 5.2 | 高压发生器输出管电压档位 | ≥5 档 |
| 5.3 | 高压发生器输出最大管电压 | ≥140kV |
| 5.4 | 高压发生器输出最小管电压 | ≤70kV |
| 5.5 | 要求影像链核心部件高压发生器与CT为同品牌厂家自主研发生产 | 具备 |
| 6 | 机架系统 | |
| ▲6.1 | 机架孔径 | ≥80cm |
| ▲6.2 |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 | ≤110cm |
| 6.3 | 机架驱动方式 | 电磁驱动，线性马达驱动或磁悬浮驱动 |
| 6.4 | 智能数控触摸平板 | ≥2个 |
| 6.5 | 智能数控平板上病人、扫描部位和扫描协议选择功能 | 具备 |
| ▲6.6 | 机架最快旋转时间 | ≤0.25s |
| ▲6.7 | 人工智能自动定位系统：3D传感器，可以通过识别扫描定位点识别扫描范围 | 具备 |
| 7 | 扫描床 | |
| 7.1 | 扫描床最大承重 | ≥200KG |
| 7.2 |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 ≥300mm/秒 |
| 7.3 | 扫描床移床精度 | ≤± 0.25mm |
| 7.4 | 扫描床具备控制脚踏开关 | 具备 |
| 7.5 |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低高度 | ≤50cm |
| 7.6 | 扫描床垂直升降最高高度 | ≥100cm |
| 7.7 |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 ≥2000mm |

| | | |
|---|---|---|
| 8 | 主控制台 | |
| 8.1 | 主控台主频 | ≥8×3.0 GHz |
| 8.2 | 主控台内存 | ≥64GB |
| 8.3 | 主控台存储容量 | ≥4TB |
| 8.4 | 主控台图像存储量（512X512 不压缩） | ≥2,000,000 幅 |
| 8.5 | 主控台显示器尺寸 | ≥24英寸 |
| 8.6 | 主控台显示器个数 | ≥2个 |
| 8.7 | 主控台图像格式和传输储存 | DICOM3.0标准协议 |
| 8.8 | 主控台具备 USB3.0 外置硬盘接口 | 具备 |
| 8.9 | 主控台具备实时传送至多个工作站和 PACS 功能 | 具备 |
| 8.10 | 主控台与机房之间可进行双向语音交流 | 具备 |
| 8.11 | 主控台具备扫描序列的关键词高级搜索功能 | 具备 |
| 8.12 | 主控台具备进行多任务并行重建功能 | 具备 |
| 8.13 | 主控台具备图文可视化操作界面 | 具备 |
| 8.14 | 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预估功能 | 具备 |
| 8.15 | 主控台具备扫描剂量智能监控预警功能 | 具备 |
| 8.16 | 主控台具备对比剂智能监测的扫描功能 | 具备 |
| 8.17 | 主控台具备儿童专有扫描协议 | 具备 |
| ★8.18 | 具备 0.25ms 内发生 2 组不同能量数据的硬件能量成像能力（双源技术，单源瞬切技术或双层探测器技术） | 具备 |
| 9 | 重建系统 | |
| 9.1 | 具备独立重建服务器 | 具备 |
| 9.2 | 重建速度 | ≥65 幅/秒 |
| 9.3 | 具备实时迭代重建算法 | 具备 |
| 9.4 | 迭代技术相当于降低剂量效能 | ≥80% |
| ▲9.5 | 具备深度学习图像重建技术 | 具备 |
| 9.5.1 |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于全身各部位扫描 | 具备 |
| 9.5.2 | 深度学习图像重建适用于平扫、增强、能谱扫描模式 | 具备 |
| 9.6 | 具备容积高清重建算法 | 具备 |
| 9.7 | 具备儿科 70kV 下的高质量重建功能 | 具备 |
| 9.8 | 扫描系统具备重建虚拟平扫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 具备 |
| 9.9 | 扫描系统具备重建单能量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 具备 |

| | | | | | |
|---|---|---|---|---|---|
| | | 9.10 | 扫描系统具备重建碘密度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 具备 | |
| | | 9.11 | 扫描系统具备重建去金属伪影图像功能，并可重建后直接传输到 PACS | 具备 | |
| | | 10 | 扫描及成像能力 | | |
| | | ▲10.1 | 轴扫最大 Z 轴覆盖范围/360° | ≥16cm | |
| | | ▲10.2 | 轴扫最多图像重建层数/360° | ≥512 层 | |
| | | 10.3 | 扫描系统具备轴扫和螺旋等不同扫描模式融合扫描功能 | 具备 | |
| | | 10.4 | 定位像最大扫描长度 | ≥2000mm | |
| | | 10.5 | 最薄图像扫描层厚 | ≤0.625mm | |
| | | 10.6 | 最大扫描视野 | ≥50cm | |
| | | ▲10.7 | 图像重建矩阵 | ≥1024x1024 | |
| | | 10.8 | 能量成像最大显示野 | ≥50cm | |
| | | 10.9 | 具备心脏前门控轴扫技术 | 具备 | |
| | | 10.10 | 具备心电门控技术 | 具备 | |
| | | 10.11 | 具备 ECG 实时监测功能 | 具备 | |
| | | 10.12 | 具备 ECG 自动毫安调控功能 | 具备 | |
| | | 10.13 | 具备不用训练屏气即可进行心脏冠脉扫描功能 | 具备 | |
| | | ▲10.14 | 心脏扫描有效时间分辨率 | ≤20ms | |
| | | 10.15 | 心脏扫描时的心跳数量 | ≤1 个 | |
| | | 10.16 | 具备进行冠脉最佳期相自动重建功能 | 具备 | |
| | | 10.17 | 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具备胸痛三联征检查技术 | 具备 | |
| | | 10.18 | 任意心率/心律情况下，具备一站式心脑联合扫描功能 | 具备 | |
| | | 10.19 | 具备高级能量成像技术：双源双能模式或单源瞬时切换模式或双层探测器模式 | 具备 | |
| | | 10.20 | 高对比度空间分辨率 | ≥20 LP/cm | |
| | | 10.21 | 低对比度分辨率（5mm@0.3%） | ≤10mGy | |
| | | 11 | 4D 动态成像功能 | | |
| | | 11.1 | 4D 成像技术方式 | 轴扫或者螺旋 | |
| 1 | | 11.2 | 具备动态扫描时间间隔可变模式及不同时相毫安（mA）可调模式 | 具备 | |
| | | ▲11.3 | 全脑精准轴扫动态灌注成像范围 | ≥16cm | |
| | | ▲11.4 | 心电门控下轴扫不动床动态心肌灌注范围 | ≥16cm | |
| | | 11.5 | 具备动态 4D 图像相位校准功能； | 具备 | |
| | | 12 | 原厂后处理工作站数量 | ≥1 套 | |

| | | | | |
|---|---|---|---|---|
| | | 12.1 | 工作站主频 | ≥6核×3.6 GHZ |
| | | 12.2 | 工作站内存/硬盘容量 | ≥64GB/4TB |
| | | 12.3 | 工作站显示屏数量 | ≥2 个 |
| | | 12.4 | 工作站显示屏尺寸 | ≥24寸 |
| | | 12.5 | 工作站图像存储数量（512x512矩阵） | ≥2,000 ,000 幅 |
| | | 12.6 | 主机和工作站之间有 1000M 网卡连接 | 具备 |
| | | 12.7 | 彩色打印接口，并能与工作站连接使用 | 具备 |
| | | 12.8 | 工作站接口与主机一致 | 具备 |
| | | 12.9 | 工作站图像信息智能搜索平台，能够自动地根据病人信息从PACS 系统中调用DICOM图像 | 具备 |
| | | 12.10 | 工作站具备多任务预处理加载平台，在后台中进行图像预处理以加快分析流程 | 具备 |
| | | 12.11 | 工作站具备放射科信息管理系统自动连接功能 | 具备 |
| | | 12.12 | 工作站具备图像三维分析系统 | 具备 |
| | | 12.13 | 工作站具备自动勾画病灶轮廓功能 | 具备 |
| | | 12.14 | 工作站具备序列对比功能 | 具备 |
| | | 12.15 | 工作站具备多期相融合分析功能 | 具备 |
| | | 12.16 | 工作站具备三维内窥镜分析工具 | 具备 |
| | | 12.17 | 工作站具备 CT 4D 灌注软件 | 具备 |
| | | 12.18 | 工作站配备自动肺结节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 | | 12.19 | 工作站配备自动气道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 | | 12.20 | 工作站配备自动去骨软件包 | 具备 |
| | | 12.20.1 | 工作站配备自动心脏冠脉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 | | 12.20.2 | 可进行冠状动脉树自动提取功能 | 具备 |
| | | 12.20.3 | 可完成冠状动脉名称自动标识功能 | 具备 |
| | | 12.21 | 可自动预处理冠脉束提取、血管分析、血管探针等三维后处理功能 | 具备 |
| | | 12.22 | 配备钙化积分软件包 | 具备 |
| | | 12.23 | 配备心脏运动分析功能软件包 | 具备 |
| | | 12.24 | 配备 TAVI 数据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 | | 12.25 | 配备心肌灌注血流分析功能包 | 具备 |
| | | 12.26 | 配备脑卒中侧枝循环分析功能 | 具备 |
| | | 12.27 | 配备神经系统动静脉融合功能 | 具备 |
| | | 12.28 | 配备头颈血管减影功能 | 具备 |
| | | 12.29 | 配备脑出血测量功能 | 具备 |

| | |
|---|---|
| 12.30 | 配备结肠自动分析软件包 | 具备 |
| 12.31 | 配备腹腔脂肪测量功能 | 具备 |
| 12.32 | 配备肝体积测量功能 | 具备 |
| 12.33 | 配备肝脏多期相融合技术 | 具备 |
| 12.34 | 具备骨骼内固定支架透视技术 | 具备 |
| 12.35 | 具备骨科畸形矫正评估功能 | 具备 |
| 12.36 | 配备脊柱自动标记功能 | 具备 |
| 12.37 | 配备多物质能谱脂肪分析功能 | 具备 |
| 12.38 | 可用于能谱分析的物质种类：≥10种 | 具备 |
| 12.39 | 可进行能谱基物质根据需求进行添加功能 | 具备 |
| 12.40 | 能谱碘定量分析值单位：mg/ml 或 ug/ml | 具备 |
| 12.41 | 具备单能量图像重建功能 | 具备 |
| 12.42 | 具备能谱曲线重建功能 | 具备 |
| 12.43 | 具备基于多物质解析的虚拟平扫技术 | 具备 |
| 12.44 | 具备能谱肺容积灌注图像功能 | 具备 |
| 12.45 | 具备能谱结石分析功能 | 具备 |
| 12.46 | 具备能谱痛风分析功能 | 具备 |
| 12.47 | 配备能谱尘肺分析功能 | 具备 |
| 12.48 | 配备能谱肝脏含铁量分析功能 | 具备 |
| 12.49 | 配备能谱放化疗疗效分析功能 | 具备 |
| 12.50 | 具备有效原子序数分析功能 | 具备 |
| 13 | AI智能辅助诊断软件:原厂正版或第三方授权正版软件 | |
| ▲13.1 | 头颈血管CT智能辅助诊断软件 | 具备 |
| ▲13.2 | 肺结节（含肋骨）CT智能辅助诊断软件 | 具备 |
| ▲13.3 | 冠脉CT智能辅助诊断软件 | 具备 |
| 13.4 | AI结构化报告 | 具备 |
| 14 | 所有软件永久授权，免费升级。 | 具备 |

3.其他附属设备配置及人员培训、机房改造等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要求 |
|---|---|---|---|
| 1 | 双筒CT高压注射器：双筒，A筒造影剂+B筒生理盐水；含造影剂加温装置、注射控制台、远程控制单元等 | 1套 | 与CT主机兼容 |

| | | | |
|---|---|---|---|
| 2 | 诊断工作站：主机：CPU≥16核32线程，最高睿频≥3.6GHz；内存≥16GB DDR5。<br>专业级医用显示器（≥4MP，医用灰阶或彩色），≥27英寸医用灰阶/高色准显示器，。<br>高清显示器：≥27英寸。 | 2套 | 每套含主机1台、专业医用显示器1台、高清显示器1台 |
| 3 | 普通工作站及显示器3套：主机：CPU≥8核16线程，最高睿频≥3.6GHz；内存≥16GB DDR5；系统硬盘≥1TB NVMe SSD；显示器≥27英寸显示器。 | 3套 | 每套含主机1台、显示器1台 |
| 4 | 专业教学大屏：尺寸≥98英寸，分辨率≥3840*2160；亮度≥2100nit；尺寸比例16:9；机身内存≥128GB。 | 1台 | |
| 5 | 胶片自助打印机 | 1台 | |
| 6 | 呼叫系统电视：≥80英寸，运行内存≥4G | 1个 | |
| 7 | 6-1患者铅防护衣（0.5mm铅当量），含铅围脖、铅帽、铅围裙等 | 5套 | 成人4套、儿童1套 |
| | 6-2、铅毯 | 1条 | |
| 8 | 移动空气消毒机 | 1台 | |
| 9 | 医用观片灯（双联或多联） | 1台 | |
| 10 | PACS系统医生人体力学办公桌、椅 | 4套 | |
| 11 | 操作台及人体力学靠椅 | 2套 | |
| 12 | 患者检查床及推车 | 各1辆 | |
| 13 | 急救设备（除颤仪、急救箱等） | 1套 | 按医院标准配置 |
| 14 | 对比剂加温箱 | 1台 | |
| 15 | 患者视频监　控　系　统 | 1套 | 至少两个摄像头 |
| 16 | 除湿机 | 1台 | |
| 17 | UPS不间断电源（主控工作台、后处理工作台） | 2台 | ≥30分钟续航 |
| 18 | 机房和操作室空调（变频） | 2台 | 机房空调功率5P,操作室空调功率3P |

| | | | | | |
|---|---|---|---|---|---|
| | | 19 | 人员培训：放射人员8人，周期15天/人；医学工程人员2人，周期5-7天/人 | 具备 | |
| | | 20 | 涉及安装调试的辅材，均由供应商提供，不再单独列项 | 具备 | |
| | | 21 | 负责与医院现有HIS、PACS、RIS系统对接 | 具备 | |
| | | 22 | 机房放射防护综合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投标人负责机房放射防护综合改造装饰装修工程，含墙体、地面、顶棚、双辐射屏蔽门、窗、照明、亮化、通风、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等，满足国家放射防护标准要求，负责相关预评、控评、环评等审批工作，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达到高端CT使用要求。机房放射防护综合改造装饰装修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负责全部设计、施工、材料、验收，确保满足高端CT运行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装修材料需符合国家规定，产品质量选中高档以上，有关机构检验合格证明。 | 具备 | |

标的名称：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技术要求**<br>**一.机架系统**<br>★1.1机架孔径≥70cm。<br>1.2具备激光定位系统精确度：≤±1mm。<br>▲1.3球管焦点到等中心距离≤55cm。<br>1.4球管焦点到探测器距离≤100cm。<br>**二.X线系统**<br>★2.1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3.5MHU。<br>2.2球管物理最大输出电流≥350mA。<br>2.3球管最大电压≥140KV。<br>2.4球管最小电压≤80KV。<br>2.5提供X线球管射线纯化技术，大幅度降低剂量，提高图像质量。<br>▲2.6球管电压自动调节选择：≥4档。<br>▲2.7球管阳极散热率≥820KHU/min。<br>2.8球管大焦点尺寸≤1.1mm×1.0mm。<br>2.9球管小焦点尺寸≤0.8mm×0.5mm。<br>2.10高压发生器物理功率≥40kW。<br>▲2.11高压发生器为整机厂商同品牌产品。<br>▲2.12球管为整机厂商同品牌产品，投标时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技术白皮书。<br>**三.探测器**<br>3.1探测器排≥16排。 |

| | | |
|---|---|---|
| 1 | | 3.2成像图像层数≥32层图像/360°。<br>3.3探测器通道数≥700个/排。<br>3.4探测器投照数≥1500/s/360°。<br>3.5探测器采集最薄层厚≤0.625mm。<br>3.6滑环类型为低压滑环。<br>3.7机架驱动方式为皮带驱动。<br>3.8机架冷却方式为风冷。<br>▲3.9探测器为所投CT设备整机厂商同品牌产品，投标时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技术白皮书。<br>3.10探测器Z轴覆盖宽度≥20mm。<br>**四.扫描床系统**<br>4.1床水平移动最大速度≥100mm/s。<br>4.2床面可扫描范围≥130 cm。<br>4.3床水平移动精度≤±0.25mm。<br>4.4扫描床最大载重量≥200kg。<br>4.5扫描床最低高度≤45cm。<br>**五.计算机部分（主控制台）**<br>5.1 提供一体化计算机。<br>5.2 提供Intel Xeon处理器，≥6×4.7GHz。<br>5.3 内存≥64GB。<br>5.3 硬盘容量≥1T。<br>5.4 重建矩阵≥512×512。<br>5.5 显示像素尺寸≤0.29mm。<br>5.6 具备扫描、重建、显示、查询、存储、打印等操作。<br>5.7 高分辨率逐行扫描显示器≥1024×1280 LCD，≥23寸。<br>5.8 提供DICOM3.0图像格式,符合DICOM标准的工作列表、存储、传输、查询、打印、工作单（worklist）等功能。<br>5.9 激光相机接口为DICOM3.0接口。<br>5.10 具备自动照相技术。<br>5.11 具备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br>**六. 扫描参数**<br>6.1 扫描时间≤1.0s/360度。<br>6.2 成像图像层数≥32层图像/360度。<br>6.3 最薄探测器物理厚度≤0.625mm。<br>6.4 图像重建速度≥20幅/秒。<br>6.5 扫描视野≥50cm。<br>6.6 定位像方向包括后前、前后、左右侧位。<br>6.7 定位扫描长度≥100cm。<br>▲6.8 最长连续螺旋扫描时间≥120秒。<br>6.9 最大连续扫描范围≥130cm。<br>6.10 具备螺距连续可调。 |

6.11 最大螺距≥1.5。

6.12　提供根据生理解剖角度的自由重建,对脊柱、后颅窝等器官,在扫描后自动进行小角度和自由角度重建，符合人体生理解剖，不需要医生手动进行角度重建。

**七. 图像质量**

7.1 可视空间分辨率2%MTF≥18.0 LP/CM（X-Y轴）。

7.2 可视空间分辨率10%MTF≥13.0 LP/CM（X-Y轴）。

7.3 密度分辨率≤5mm@3%，≤14mGy。

**八. 临床应用功能**

8.2　自动检测造影剂浓度:在扫描完成后系统自动检测造影剂浓度是否达到诊断水平。

8.3 具备多平面重建和曲面重建。

8.4 具备最大密度投影。

8.5 具备最小密度投影。

8.6 具备高级容积漫游VRT。

8.7　实时自动造影剂跟踪(一次注射扫描):在血管内造影剂浓度达到设定值后控制台自动触发增强扫描。

8.8 具备实时剂量调节软件。

8.9 具备各种伪影消除软件，包括运动伪影、容积伪影校正软件。

8.10 具备低剂量肺扫描。

8.11 具备组织结节测量软件。

8.12 具备智能呼吸控制语音提示。

8.13 具备虚拟摄片和不对称不规则摄片编排。

8.14 具备儿童低剂量成像软件和扫描序列，提供软件或者扫描序列名称。

8.15 具备不同病人的扫描图像可以在同一屏上分屏对比观察。

8.16 具备CT值扩展功能，便于高密度物体观察，并列出扩展CT值范围。

8.17 具备并行重建功能。

8.18 提供直接三维高级重建功能。

**九. AI辅助诊断**

9.2 具备肺结节（带骨折功能）AI辅助诊断软件。

**十.商务与配套要求**

10.1 高压注射器1台：双筒，注射速率0.1～10mL/s，具备NMPA注册证。

10.2铅衣2套（分体式）：铅当量≥0.5mmPb，含铅围脖、铅帽、铅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成人、儿童各一套）

10.3计算机工作站:含电脑和打印机各3台,电脑内存≥32GB、硬盘≥1TB SSD加2 TB HDD，支持DICOM3.0，打印机为A4激光网络打印机。

10.4专用桌椅:含操作桌台2套、可升降医用凳2把，办公桌椅3套。

10.5医用显示器1台：诊断级，分辨率不低于3M,支持DICOM GSDF校准,提供检测报告。

10.6提供PACS系统接口及自主打印机。

10.7观片灯（阅片灯）3台：采用 LED 光源，双联可调光设计，平均亮度≥1000cd/

| | | |
|---|---|---|
| | | m²，亮度连续可调，具备防眩光设计。<br>10.8急救设备各一台：包含多参数监护仪、简易呼吸器、负压吸引装置。<br>**十一.机房放射防护综合改造装饰装修工程**<br>11.1 投标人负责机房放射防护综合改造装饰装修工程,满足国家放射防护标准要求，负责相关预评、控评、环评等审批工作，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机房放射防护综合改造装饰装修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负责全部设计、施工、材料、验收，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

标的名称：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3技术要求**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总体要求：投标机型为最新获得NMPA的64排CT** | | |
| | | **一、探测器** | | |
| | | | 1.1 | 探测器Z轴物理排数：≥64排。 |
| | | ★ | 1.2 | 单圈扫描最大层数：≥128层。 |
| | | | 1.3 | 探测器每排物理单元个数：≥860个。 |
| | | | 1.4 | 探测器Z轴等中心覆盖宽度：≥40mm。 |
| | | | 1.5 | 探测器类型：集成化固态稀土陶瓷探测器。 |
| | | | 1.6 | 探测器物理总单元个数：≥55000个。 |
| | | | 1.7 | 探测器数据采样率：≥4800view/360°。 |
| | | | 1.8 | 探测器Z轴单元最小物理尺寸：≤0.625mm。 |
| | | ▲ | 1.9 | 探测器为所投CT设备整机厂商同品牌产品，投标时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技术白皮书。 |
| | | **二、球管与高压发生器** | | |
| | | ★ | 2.1 | 球管实际热容量（非等效值）：≥7.0MHU。 |
| | | | 2.2 | 球管最小输出电流（非等效值）：≤10mA。 |
| | | | 2.3 | 球管阳极散热率（非等效值）：≥1000 KHu/min。 |
| | | | 2.4 | 球管最高管电压：≥140kV。 |
| | | | 2.5 | 球管大焦点尺寸≤0.9mm×0.9mm。 |
| | | | 2.6 | 球管小焦点尺寸≤0.7mm×0.7mm。 |
| | | | 2.7 | 球管最大输出电流（非等效值）：≥480mA。 |
| | | | 2.8 | 球管最低管电压：≤80kV。 |
| | | | 2.9 | 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55kW。 |
| | | | 2.10 | 球管采用先进轴承技术，保证高速旋转下的稳定性和散热效率。 |
| | | ▲ | 2.11 | 高压发生器为整机厂商同品牌产品。 |
| | | ▲ | 2.12 | 球管为整机厂商同品牌产品，投标时提供注册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技术白皮书。 |
| | | **三、机架** | | |

| | | |
|---|---|---|
| ▲ | 3.1 | 机架孔径：≥70cm。 |
| | 3.2 | 机架冷却方式：风冷。 |
| | 3.3 | 机架倾斜角度：≥±30°。 |
| | 3.4 |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点的距离：≤55cm。 |
| ★ | 3.5 | 机架最快转速（非等效值）：≤0.35s/360°。 |
| | 3.6 | 机架触控液晶控制面板尺寸：≥10英寸，数量≥2个。 |
| | 3.7 | 机架触控液晶面板实时同步主控台：具备。 |
| | 3.8 | 机架触控液晶控制面板可选择扫描病人和扫描协议：具备。 |
| | 3.9 | 机架触控液晶控制面板可显示患者信息：具备。 |
| | 3.10 | 内外激光定位灯：具备。 |
| | 3.11 | 视觉呼吸导航系统：具备。 |
| | 3.12 | 语音呼吸导航系统：具备。 |
| **四、检查床** | | |
| | 4.1 |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范围：≥1600mm。 |
| | 4.2 | 扫描床最大水平移动速度：≥100mm/s。 |
| | 4.3 | 扫描床最大扫描范围：≥1600mm。 |
| | 4.4 | 扫描床面垂直升降最低位置：≤540mm。 |
| | 4.5 | 扫描床定位精度：≤±0.25mm。 |
| | 4.6 | 扫描床最大承重：≥200kg。 |
| | 4.7 | 扫描床面垂直升降最高位置：≥950mm。 |
| | 4.8 | 扫描床防撞防护：具备。 |
| | 4.9 | 扫描床托盘架：具备。 |
| | 4.10 | 扫描床点滴架：具备。 |
| **五、主控台** | | |
| | 5.1 | 主控台主机处理器频率：≥3.0 GHz。 |
| | 5.2 | 主控台主机内存：≥64GB。 |
| | 5.3 | 主控台主机处理器核心数：≥8核。 |
| | 5.4 | 主控台显示器台数：≥2台。 |
| | 5.5 | 主控台内置硬盘图像存储量：≥400000幅无压缩图像（512×512）。 |
| | 5.6 | 主控台内置硬盘容量：≥1TB。 |
| | 5.7 | 主控台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 |
| | 5.8 | 主控台显示器尺寸：≥24英寸。 |
| | 5.9 | 同步并行处理功能，扫描、重建、显示、打印等操作可同步进行：具备。 |
| | 5.10 | 自动语音系统及双向语音传输：具备。 |
| | 5.11 | 自动照相技术：具备。 |
| | 5.12 | USB外置硬盘接口：具备。 |
| | 5.13 | DICOM 3.0接口：具备。 |

| | | | | |
|---|---|---|---|---|
| 1 | | | | |
| | | **六、扫描与图像参数** | | |
| | | | 6.1 | 最薄扫描层厚：≤0.625mm。 |
| | | | 6.2 | 最快扫描速度（不含等效）：≤0.35s/360°。 |
| | | | 6.3 | 最大扫描螺距：≥1.5:1。 |
| | | | 6.4 | 单圈轴扫等中心最大Z轴覆盖范围：≥40mm。 |
| | | | 6.5 | 最大扫描视野范围：≥50cm。 |
| | | ▲ | 6.6 | **图像最快重建速度：≥50幅/秒（512×512矩阵）。** |
| | | | 6.7 | 最小CT值：≤-1024Hu。 |
| | | | 6.8 | 单次螺旋连续扫描最大时间：≥100s。 |
| | | | 6.9 | X/Y方向空间分辨率：MTF 0%≥16 lp/cm。 |
| | | | 6.10 | 最大CT值：≥+3072Hu。 |
| | | | 6.11 | 高清图像重建矩阵：≥1024×1024。 |
| | | | 6.12 | 密度分辨率：≤5mm@3%（或具备等效低对比度分辨能力）。 |
| | | | 6.13 | 最大图像显示矩阵：≥1024×1024。 |
| | | **七、低剂量与计量管理** | | |
| | | | 7.1 | 剂量监控和预警：具备。 |
| | | | 7.2 | 结构化剂量报告：具备。 |
| | | | 7.3 | 扫描剂量预估：具备。 |
| | | | 7.4 | 3D智能管电流调制：具备。 |
| | | | 7.5 | 实时定位像：具备。 |
| | | | 7.6 | 具备超低剂量扫描模式，最小管电流可达到≤10mA。 |
| | | | 7.7 | 具备80kV及以下低剂量扫描模式。 |
| | | | 7.8 | 具备迭代重建技术，能有效降低图像噪声，提升低剂量扫描图像质量。 |
| | | | 7.9 | 出厂儿童扫描协议：具备。 |
| | | **八、后处理工作站** | | |
| | | ▲ | 8.1 | **后处理工作站与CT主机为原厂同品牌。** |
| | | | 8.2 | 工作站内存：≥64GB。 |
| | | | 8.3 | 工作站处理器主频：≥3.0GHz。 |
| | | | 8.4 | 工作站CPU核心数：≥8核。 |
| | | | 8.5 | 工作站硬盘容量：≥1TB。 |
| | | | 8.6 | 图像存档系统：具备DVD-RW刻录功能。 |
| | | | 8.7 | 液晶显示器：≥24英寸，分辨率≥1920×1080。 |
| | | | 8.8 |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支持DICOM 3.0，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功能，可与医院PACS系统连接。 |
| | | **九、软件功能** | | |
| | | | 9.1 | 低剂量扫描技术：具备，须包含3D智能管电流调制、实时剂量调控及个性化剂量设置模式。 |

| | | |
|---|---|---|
| | 9.2 | 儿童扫描软件：具备出厂儿童专用扫描协议（含低剂量参数、快速扫描序列）。 |
| | 9.3 | 迭代重建技术：具备，能有效降低图像噪声，提升低剂量扫描图像质量。 |
| | 9.4 | 去金属伪影、运动伪影校正软件：具备。 |
| | 9.5 | 实时一次注射造影剂自动跟踪扫描功能：具备。 |
| | 9.6 | 多平面重建(MPR)：具备。 |
| | 9.7 | 最大密度投影(MIP)：具备。 |
| | 9.8 | 最小密度投影(MinIP)：具备。 |
| | 9.9 | 曲面重建(CPR)：具备。 |
| | 9.10 | 容积三维重建(VR)：具备。 |
| | 9.11 | 表面重建（SSD）：具备。 |
| | 9.12 | 图像减影功能：具备。 |
| | 9.13 | 图像增强技术：具备。 |
| | 9.14 | CT电影功能：具备。 |
| | 9.15 | CTA血管成像：具备全身各部位血管成像及分析功能。 |
| | 9.16 | 心电监测功能：具备。 |
| | 9.17 | 一键式去骨功能：具备。 |
| | 9.18 | CT仿真内窥镜：具备。 |
| | 9.19 | 尿路造影技术（CTU）：具备。 |
| | 9.20 | 心脏成像功能：具备。 |
| | 9.21 | 容积漫游（VRT）：具备。 |
| | 9.22 | 组织裁剪：具备。 |
| **十、专用软件包** | | |
| ▲ | **10.1** | **心脏冠脉分析软件包：具备全自动冠脉提取、分析、狭窄评估及斑块分析功能。** |
| | 10.2 | 灌注软件包：具备。 |
| ▲ | **10.3** | **肺结节分析评估软件包：具备肺结节自动检测、分割、测量及随访功能。** |
| | 10.4 | 头颈部血管软件包：具备。 |
| | 10.5 | 体部血管软件包：具备。 |
| | 10.6 | 软件永久授权，免费升级及使用。 |
| **十一、AI辅助诊断** | | |
| | 11.1 | 肺结节（含肋骨）AI辅助诊断软件：具备。 |
| **十二、商务与配套要求** | | |
| | 12.1 | 放射防护用品成人、儿童各2套，铅当量≥0.5mmPb（含铅衣、铅帽、铅围裙、大小方巾、大小围脖、铅眼镜）。 |

| | | | | |
|---|---|---|---|---|
| | | | 12.2 | 故障响应：7×24 小时技术报修受理，1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24 小时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同一故障多次维修无法正常使用，供方须更换对应部件。 |
| | | | 12.3 | 提供铅衣架1个。 |
| | | | 12.4 | 提供双筒高压注射器1台。配套基础注射套件，设备原厂质保期限与 CT 主机整机质保同步。 |
| | | | 12.5 | 负责与本院网络信息系统对接的软件及硬件费用。 |
| | | | 12.6 | 交钥匙项目（包括机房改造或方舱建设、射线防护、预评、控评、环评等费用）。 |
| | | | 12.7 | 提供球管、探测器的品牌型号及产地，格式自拟。 |
| | | | 12.8 |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头套、膝垫、全套质控水模等附件。 |
| | | | 12.9 | 提供监控1套（摄像头数量≥3个，显示器1台，监控视频须保存≥60天）。 |
| | | | 12.10 | 提供除湿机1套。 |
| | | | 12.11 | 提供机房专用空调1台（制冷量≥5匹）。 |
| | | | 12.12 | 提供操作间空调1台（制冷量≥2.5匹）。 |
| | | | 12.13 | 提供数据备份服务器1台。 |
| | | | 12.14 | 提供操作台及附属办公家具（含人体工学桌椅2套，文件柜2套）。 |
| | | | 12.15 | 提供普通治疗车1台。 |
| | | | 12.16 | 提供转运车床1张。 |
| | | | 12.17 | 提供所需制度牌及标识。 |
| | | | 12.18 | 提供呼叫系统电视机1台（65寸）。 |
| | | | 12.19 | 提供诊断工作站2台（CPU：i7 12代/Ultra 5以上，内存：32G以上，硬盘：1T SSD以上；显示器：23.8英寸及以上，1920×1080及以上，系统：正版 Windows 10/11，及外设）。 |
| | | | 12.20 | 提供移动空气消毒机1台。 |
| | | | 12.21 | 提供高端LED超薄双联款医学影像观片灯1台及配套全套壁挂辅材。 |
| | | | 12.22 | 提供4MP 医用灰阶诊断显示器1台，符合 DICOM3.14 标准，内置亮度、灰阶自动校准功能。 |
| | | | 12.23 | 提供除颤仪、急救箱各1台。 |
| | | | 12.24 | 提供激光打印机1台。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技术要求（核心产品）**<br>**1.概述：**<br>本次招标采购设备为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两套，投标设备必须是2022年1月1日后首次完成注册的机型，最新软件版本，提供的医疗设备出厂日期须≤3个月。<br>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和配置参数中：★项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按投标无效处理；▲项为重要参数；非▲项参数为一般参数。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参 |

数要求，逐项如实填写技术响应偏离表。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说明书、操作手册、官网截图、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并在技术响应偏离表“说明”列注明每项技术指标、参数对应证佐证材料所在页码，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未标注所在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

**2.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技术参数**

| 条目 | 技术要求 |
| --- | --- |
| 1 | 机架系统 |
| ★1.1 | 多轴悬吊机架系统，机架运动轴≥6个 |
| 1.2 |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100种 |
| 1.3 | 具有智能床旁控制系统可以控制机架和导管床的运动 |
| 1.4 | CRA≥90° |
| 1.5 | CAU≥90° |
| ▲1.6 | RAO ≥180° |
| 1.7 | LAO ≥120° |
| ▲1.8 | C型臂水平横向运动范围≥200cm |
| 1.9 | C型臂水平纵向运动范围≥280cm |
| 1.10 | C臂成角速度头-足侧（非旋转采集）≥25度/秒 |
| 1.11 | C臂成角速度左-右侧（非旋转采集）≥25度/秒 |
| 1.12 | L臂旋转范围≥±135° |
| 1.13 | C臂弧深≥90cm |
| 1.14 | SID可变范围≥30cm |
| 1.15 | 准直器和平板探测器具备自动跟踪旋转技术，无论C臂机架与检查床投照角度如何，平板探测器始终与检查床保持相对静止，实时图像始终保持正直向上无偏转 |
| 2 | 导管床 |
| 2.1 | 碳纤维浮动床面 |
| 2.2 | 最大患者承重≥250kg |
| 2.3 | 床长≥300cm（不包含延长板的长度） |
| 2.4 | 床宽度≥45cm |
| 2.5 | 床高度最低≤78cm |
| 2.6 | 床面升降范围≥30cm |
| 2.7 | 床水平横向运动范围≥±17cm |
| 2.8 | 床水平纵向运动≥120cm |
| ▲2.9 | 床面旋转≥270° |
| 2.10 | 床边具备高压注射器连接和移除 |
| 2.11 | 具备任意位置CPR，无需撤回原点 |
| 2.12 | 具备输液架、头托、臂托、绑带 |
| 3 | 高压发生器 |

| | |
|---|---|
| 3.1 | 最大输出电功率≥100kW |
| 3.2 | 最大管电流具备≥1000mA |
| 3.3 | 最小管电压≤40kV |
| 3.4 | 最短曝光时间≤1ms |
| 3.5 | 最大管电压≥125kV |
| 3.6 | 高频逆变频率≥100kHz |
| 3.7 |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
| 4 | X射线球管 |
| 4.1 | 阳极轴承类型：液态金属 |
| 4.2 | 具备焦点栅控技术 |
| ▲4.3 | 球管阳极热容量（非等效eff测定）≥3.8MHu |
| 4.4 | 持续阳极输入功率：≥3500W |
| ▲4.5 | 球管组件热容量≥6.5MHu |
| 4.6 | 球管冷却方式：油冷或油＋水 |
| 4.7 | 球管焦点≥3焦点 |
| 4.8 | 小焦点尺寸≤0.4mm |
| ▲4.9 | 小焦点功率≥20kW |
| 4.10 | 中焦点尺寸≤0.6mm |
| 4.11 | 中焦点功率≥40kW |
| 4.12 | 大焦点尺寸≤1.0mm |
| 4.13 | 大焦点功率≥80kW |
| 4.14 | 球管内置多档金属滤过片 |
| 4.15 | 球管阳极转速≥9000转/分钟 |
| 4.16 | 球管阳极散热率：≥6500W |
| 5 | 平板探测器 |
| 5.1 | 平板类型为非晶硅数字平板探测器 |
| 5.2 | 像素尺寸≤154μm |
| 5.3 | 最大灰阶≥16bit |
| 5.4 | 最大图像分辨率≥2580 x 1900 |
| 5.5 | 有效探测面积≥39cmx 29cm |
| 5.6 | 空间分辨率≥3.25 lp/mm |
| 5.7 | DQE≥77% |
| ▲5.8 | 物理成像视野≥6种 |
| 5.9 | 平板探测器上具备控制平板升降、旋转运动的按键 |
| 6 | 图像显示系统 |
| 6.1 | 检查室和控制室显示器数量 |
| 6.1.1 | 检查室: ≥4块医用高亮LCD显示器 |
| 6.1.2 | 控制室：≥2块医用高亮LCD显示器 |
| 6.2 | 检查室和控制室显示器尺寸≥23.8吋 |

| | |
|---|---|
| 6.3 | 显示器屏幕分辨率≥1920 x 1080, 最大视角≥178°, 最大亮度≥400cd/m² |
| 6.4 | 检查室显示器吊架≥4架位，吊架升降范围≥32cm |
| 6.5 | 控制室屏幕可以显示实时图、参考图、3D图像 |
| 6.6 | 控制室屏幕可以同时显示当前患者与历史患者的图像 |
| 7 | 患者数据管理 |
| 7.1 | 数据导入：具备将DICOM格式的患者图像数据从PACS、CD、DVD、USB导入到本机 |
| 7.2 | 数据归档：具备将DICOM、TIF、JPEG、BMP格式的患者图像归档至CD、DVD、USB、PACS |
| 7.3 | 图像打印：具备DICOM打印机打印患者图像 |
| 7.4 | 主机图像文件存储容量≥5万张（1k图像，12bit） |
| 8 | 2D图像采集 |
| 8.1 | 透视：脉冲频率≥9档 |
| 8.2 | 最小脉冲透视帧频≤0.5fps |
| 8.3 | 最大脉冲透视帧频≥30fps |
| 8.4 | 透视存储：时间≥60秒，数量≥1000幅 |
| 8.5 | 透视存储无需等待保存结束，对下次透视无影响 |
| 8.6 | 双透视导航：具备参考屏实时显示造影图像与透视图像叠加 |
| 8.7 | 双透视放大：具备参考屏显示实时放大图像 |
| 8.8 | 在控制室和检查室均能独立执行透视操作 |
| 8.9 | Roadmap可实时调节血管、导管对比度及解剖背景 |
| 8.10 | 具备在roadmap过程中自动进行运动伪影消除 |
| 8.11 | 具备用DSA的图像做roadmap |
| 8.12 | DSA具备实时自动像素位移消除移动伪影 |
| 8.13 | 高分辨率DSA采集方面具备2K采集 |
| 8.14 | 高速DSA模式，帧频≥30fps采集 |
| 8.15 | 动态DR最高帧频≥10fps |
| 8.16 | 数字电影最高帧频≥30fps |
| 8.17 | 具备一键运动到参考图的角度及床的位置 |
| 9 | 2D图像处理 |
| 9.1 | 具备在实时屏上用指针进行控制室和检查室的教学和互动 |
| 9.2 | 具备在实时图像上添加图形，用于手术定位 |
| 9.3 | 具备放大缩小平移、翻转、标注、反色、还原 |
| 9.4 | 具备窗宽窗位调节、边缘增强调节 |
| 9.5 | 具备电子光栅 |
| 9.6 | 具备减影和原像切换及剖背景调节 |
| 9.7 | 具备移动/替换蒙片 |
| 9.8 | 具备最大造影剂充盈图像 |

| | | | | |
|---|---|---|---|---|
| 1 | | 9.9 | 具备自动校准、导管校准、长度校准 | |
| | | 9.10 | 测量包括直线测量、曲线测量、比例测量、角度测量 | |
| | | 9.11 | 具备将两幅不同序列在同一屏幕并排显示，同步播放术前术后序列或正侧位等不同时间位置的造影图像 | |
| | | 9.12 | 具备对序列进行裁剪，删除不需要的帧 | |
| | | 10 | 3D 图像采集 | |
| | | 10.1 | 具备原厂3D采集和重建 | |
| | | 10.2 | 具备原厂CBCT采集和重建 | |
| | | 10.3 | 3D血管采集：具备减影和非减影模式 | |
| | | 10.4 | 3D重建时间≤10s | |
| | | 10.5 | 机架具备在正、侧位进行锥形束CT扫描 | |
| | | 10.6 | 正位旋转采集C臂旋转速度：≥55°/s | |
| | | 10.7 | 正位旋转采集范围≥200° | |
| | | ▲10.8 | 侧位旋转采集C臂旋转速度≥40°/s | |
| | | 10.9 | 侧位旋转采集范围180° | |
| | | 11 | 3D图像处理 | |
| | | 11.11 | 具备角度、窗值、层厚、渲染预设、VOI裁剪、缩放、平移、标注、3D测量、重置 | |
| | | 11.12 | 具备3D Roadmap，允许SID、C臂角度调节、机架运动等 | |
| | | 11.13 | 具备发送3D角度、具备VR图像与C臂关联 | |
| | | 11.14 | 具备多容积重建 | |
| | | 11.15 | 数据源≥4 | |
| | | 12 | 心脏介入工具 | |
| | | 12.1 | 具备标记、提取血管轮廓 | |
| | | 12.2 | 具备血管直径、参考直径、狭窄直径、血管长度、狭窄长度、狭窄率等狭窄结果的计算和显示，具备标识线的编辑 | |
| | | 12.3 | 具备狭窄报告的截图保存 | |
| | | 12.4 | 具备冠脉增强功能 | |
| | | 12.5 | 具备冠脉定量分析和左心室定量分析功能 | |
| | | 13 | 3D DSA功能 | |
| | | 13.1 | 具备任意方向的三维成像，实时数码显示机架位置 | |
| | | 13.2 | 多平面重建:可在冠状、矢状及轴位观察 | |
| | | 13.3 | 具备长度测量、体积计算、放大重建、减影非减影重建 | |
| | | 13.4 | 计算机辅助动脉瘤分析功能 | |
| | | 13.5 | 动脉瘤微导管路径指示功能 | |
| | | 13.6 | 三维血管分析 | |
| | | 13.7 | 虚拟支架 | |
| | | 13.8 | 仿真内窥镜 | |
| | | 14 | 类CT成像功能 | |

| | |
|---|---|
| 14.1 | 能提供类似CT的骨头和软组织成像，配备神经、腹部等不同位置的专用检查程序 |
| 14.2 | 可在头位和侧位进行类CT采集 |
| 14.3 | 类CT采集范围：头位≥220°，侧位≥180° |
| 14.4 | 单次旋转类CT采集图像：≥600幅 |
| 14.5 | 类CT采集重建矩阵：≥3种 |
| 14.6 | 密度分辨率：≤5HU |
| 14.7 | 具备高速采集 |
| 14.8 | 图像可任意角度重建观察 |
| 14.9 | 具备去金属伪影重建 |
| 14.10 | 断面图像可任意角度观察，断面可任意调节层厚，最薄层厚≤0.5mm |
| 14.11 | 同一个重建图像可以进行多次长度测量包括快速测量 |
| 14.12 | 类CT图像可以和血管三维重建图像融合 |
| 14.13 | 具备两期以上类CT扫描重建功能 |
| 14.14 | 具备颅内支架扫描重建功能 |
| 15 | 多模态融合功能 |
| 15.1 | 具备融合不同厂家的CT、MR图像 |
| 15.2 | 多模态融合的图像可与DSA图像融合，可用于二维实时透视图像的引导 |
| 15.3 | 多模态融合具备配准功能 |
| 16 | 三维路图导航功能 |
| 16.1 | 将3D血管影像叠加实时透视减影图像，进行实时操作引导 |
| 16.2 | 三维路图与SID、C臂角度调节、机架运动、FOV等调节实时联动 |
| 17 | 低剂量控制技术 |
| 17.1 | 各家需提供最新的低剂量技术 |
| 17.2 | 具备针对于运动器官的自动配准功能 |
| 17.3 | 具备图像增强技术 |
| 17.4 | 具备噪声削减技术 |
| 17.5 | 具备悬吊防护屏、床旁防护帘 |
| 18 | 其他要求 |
| 18.1 | 具备床旁运动控制盒，包含机架运动控制，床运动控制，限束器控制，FOV调节 |
| 18.2 | 具备触控屏幕，且具备以下功能：射线锁定，运动锁定，Roadmap，智能参考，保存透视，保存参考图，计时器，取消透视报警，平板探测器横竖切换，屏幕布局切换，透视剂量切换，减影/原像切换，图像播放控制 |
| 18.3 | 具备控制室播放控制盒 |

| | |
|---|---|
| 18.4 | 具备一键开机/强制关机，射线锁定，运动锁定，取消透视报警，X射线提示，图像播放控制，保存透视，保存图像，保存参考图，自定义高频使用功能 |
| 18.5 | 具备控制室三键手闸， 包含透视，曝光，CBCT扫描功能 |
| 18.6 | 具备床旁脚闸 |
| 18.7 | 具有双向对讲系统 |
| 18.8 | 所有系统软件、应用软件、AI算法模型必须和主机为同一品牌原厂且具备独立医疗器械注册证。以上软件永久授权，免费升级 |
| 18.9 | 设备使用期限≥10年 |
| 19 | 三维后处理工作站 1套 |
| 19.1 | 系统符合国际标准的 DICOM3.0标准,提供获取、显示、存储、图像分析和处理，光盘刻录、胶片打印及传输功能。 |
| 19.2 | 具备光盘刻录：支持刻盘权限管理、光盘剩余容量提示；刻录格式DICOM、AVI、MPEG等格式，且刻录后光盘里自带DICOM播放器。 |
| 19.3 | 具备打印胶片：DICOM标准的排版格式、胶片尺寸，所见及所得的胶片打印界面，具有添加图像、删除图像、图像处理等功能。 |
| 19.4 | 具备数字减影功能：可直接获取减影参数自动减影，自动再现减影过程。 |
| 19.5 | 具备多种处理工具，例如：窗/宽窗位调节、正/负片、图像翻转与旋转、图像放大/缩小、图像边缘增强/平滑、电子遮光、组织透镜等。 |
| 19.6 | 具备测量功能：自动导管校正、血管夹校正、钢球校正，以及距离、曲线、间隙、角度、面积等测量工具。 |
| 19.7 | 具备标注功能：箭头、文本标注，支持序列标注。 |
| 19.8 | 具备关键病例管理：包含病例锁定、按类别管理特殊病例。 |
| 19.9 | 具备图像输出功能：可将图像为输出TIF、BMP、JPG等格式，便于编写幻灯讲课。 |
| 19.10 | 具备报告功能：自定义报告模板功能，支持插入典型图像到诊断报告中，图文一体化。 |
| 19.11 | 1.硬件配置要求:/13-CPU主频:≥I3 4 核;2.内存:≥8G;3.硬盘：≥1T；4.显示器：≥23.8英寸；5.DVD-RW刻录机 |

**3.其他附属设备配置及要求**

| 序号 | 所需配备三方产品 |
|---|---|

| | |
|---|---|
| 1 | 介入专用高压注射器1套<br>1、规格：单筒<br>2、注射剂量：1-150ml<br>3、注射速度：0.1-45ml/s<br>4、压力范围：100-1200psi<br>5、吸药速率：1-20ml/s<br>6、针筒容量：≥150ml<br>7、安装方式：悬吊式安装 |
| 2 | 心电监护仪（带有创血压监测）1台 |
| 3 | 除颤仪1台 |
| 4 | 负压吸引器1台 |
| 5 | 呼吸机1台 |
| 6 | 无影灯1套 |
| 7 | 图文报告工作站1套 |
| 8 | 观片灯1套 |
| 9 | 操作台1套 |
| 10 | 操作椅5套 |
| 11 | 铅防护用品：悬吊铅屏风1套、床旁防护铅帘1套、分体式铅衣（含铅围脖、铅帽）5套、铅屏风2套铅眼镜3副 |
| 12 | 机房空调2台 |
| 15 | 大治疗车2台 |
| 16 | 仪器推车2台 |
| 17 | 小治疗车2台 |
| 18 | 耗材柜6个 |
| 19 | 患者视频监　控　系　统1套 |
| 20 | 人员培训：放射人员8人，周期15天/人；医学工程人员2人，周期5-7天/人 |

**4.机房导管室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负责导管室整体建设和机房放射防护综合装饰装修（含墙体、地面、顶棚、双辐射屏蔽门、窗、照明、亮化、通风、配电系统、消防系统等），满足国家放射防护标准要求，负责相关预评、控评、环评等审批工作，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人需负责全部设计、施工、材料、验收，达到DSA介入导管室机房建设标准要求，机房功能设置满足DSA设备运行要求，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为交钥匙工程。装修材料需符合国家规定，产品质量选中高档以上，完成后需取得相关机构检验合格证明。

标的名称：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技术要求　1台**<br>• 功能要求：<br>1.主要用于骨科、外科手术透视及摄影<br>• 技术参数<br>1.内置UPS电源，具备意外断电数据保护和不关机、不断电转场功能。<br>2.X射线高压发生器及球管 |

| | | |
|---|---|---|
| 1 | | 2.1最大输出功率≥5kW<br>2.2最大管电压值≥110kV<br>2.3脉冲透视最大管电流≥30mA<br>2.4摄影最大管电流≥100mA<br>2.5 限束器数量≥1个<br>2.6 具有定位灯及定位线<br>2.7 球管焦点数量≥2个，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br>2.8 阳极最大热容量≥200KHU<br>3.平板探测器<br>3.1材质：碘化铯非晶硅（整板非拼接板）<br>★3.2尺寸: ≥ 30cm x 30cm<br>3.3空间分辨率≥3.0lp/mm<br>3.4像素间距：≤150μm<br>3.5 滤线栅数量≥1个<br>4.C型臂机架<br>4.1 C型臂轨道弧形滑动范围≥135°<br>4.2 C臂水平移动距离≥200mm<br>4.3 C臂垂直移动距离≥380mm<br>4.4 C臂水平轴旋转范围≥±180°<br>4.5 C臂弧深≥650mm<br>4.6 C臂开口距离≥800mm<br>4.7 C臂架水平左右摆角≥±10°<br>5.图像显示系统<br>5.1监视器类型及数量≥1台27英寸医用图像液晶监视器<br>5.2监视器分辨率≥2560*1440<br>5.3监视器可旋转角度≥100°<br>5.4监视器可倾斜角度≥30°<br>5.5内存≥16G,硬盘≥1T<br>6.操作控制系统<br>6.1操作液晶触摸显示屏≥11英寸，数量为1个<br>6.2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br>6.3触摸屏可倾斜角度≥100°<br>6.4触摸屏可旋转角度≥100°<br>7.曝光方式<br>7.1具有有线曝光手闸和曝光脚闸<br>7.2具有无线曝光控制器<br>8.转场电池<br>8.1 UPS电源供电时间≥10分钟<br>9.软件系统功能<br>9.1具备患者信息登记和信息查询功能<br>9.2具有基本的检查项目参数设置、图像采集、图像后处理功能：如图像预览、缩放、翻转、旋转、标记、测量等<br>9.3具有DICOM3.0接口<br>9.4具备U盘和PACS网络传输数据的导出功能<br>10.其它要求<br>10.1 配置一台具有升降功能的透视床<br>10.2配置铅衣架1个；患者铅防护衣（0.5mm铅当量）2套，含铅围脖、铅帽、铅围裙等，其中成大1套、儿童1套 |
| | | **悬吊DR招标技术要求 1台**<br>一、产品名称：悬吊DR |

二、技术参数：
1. X射线高压发生器
1.1最高输出频率：≥500kHZ
★1.2高压发生器最大功率：≥80kW
1.3最大输出电流：≥1000mA
1.4管电压输出范围：40KV~150KV
1.5最大输出毫安秒：≥1000mAs
1.6最小输出毫安秒：≤0.1mAs
1.7具备AEC自动曝光控制功能
2.X射线球管及限束器
2.1球管焦点尺寸：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2.2球管阳极热容量：≥400kHU
2.3球管套热容量：≥ 1300KHU
2.4阳极最大转速：＞10000r/min
2.5球管最大焦点功率：≥ 100KW
2.6限束器内置视野照明灯为LED灯且有定时开关
3.球管悬吊支架
3.1球管架垂直运动距离：≥1400mm；X射线管中心距离地面最低高度：≤350mm
3.2球管架沿人体纵轴（从头到脚方向）运动距离：≥3200mm
3.3球管架沿人体横轴（从左到右方向）运动距离：≥1900mm
3.4球管沿垂直轴旋转范围：≥±150度
3.5球管沿水平轴旋转范围:≥±120度
3.6具有卧位、立位胸片位一键到位功能
3.7具有一键实现球管打角度的斜投照摆位功能（如一键颈椎前后位、一键跟骨轴位）
3.8具有一键摆位功能：一键即可将机架按照预设摆位自动运行到指定位置
3.9临床摆位≥200种姿态
3.10探测器与球管具有双向自动跟踪的功能
4.无线移动平板探测器
4.1材质：碘化铯非晶硅（整版非拼接板）
★4.2尺寸: ≥ 17×17英寸
4.3空间分辨率≥3.6lp/mm
4.4像素尺寸≤140μm
4.5图像成像时间：≤4S
4.6无线平板探测器具有在胸片架内和摄影床下的托盘内在线自动充电的功能。
★4.7平板探测器数量：2个，且型号相同，可交替置于胸片架和摄影床的平板托盘内，并可相互替换使用
4.8具有2个可拆卸滤线栅，且栅比≥10:1
5.升降摄影床
5.1床面板外形尺寸：≥2300mm×800mm，床面最大承重：≥250kg
5.2床面最低高度：≤500mm
5.3床面具有四向移动的功能，其中纵向移动范围：≥±400mm，床面横向移动范围：≥±125mm
5.4平板托盘移动范围：≥600mm
▲5.5 床面升降范围：≥350mm，且为电动升降
5.6床面板水平运动控制方式：脚踏式电磁解锁
▲5.7摄影床高端升降过程中，球管可自动跟随运动，保持SID不变
6.胸片架
6.1胸片架电动升降范围:≥1500mm
6.2平板探测器中心距地面最低距离：≤350mm
6.3为保证胸片架稳定性，要求胸片盒与立柱连接支点位于胸片盒后方，非侧方的设计

| | | |
|---|---|---|
| 2 | | 6.4具备片盒垂直翻转电动控制功能<br>6.5片盒垂直翻转角度范围：≥（-10 °~90°）<br>7.球管侧近台操控系统<br>7.1 具有近台操控彩色触摸屏，屏幕尺寸≥10英寸<br>7.2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br>7.3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摆位引导图、SID数值、球管组件绕水平轴旋转角度<br>7.4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部位选择、体型选择、束光器滤过组合、大小焦点快速切换<br>8.系统操作台配置<br>8.1工作站操作台主机内存：≥16G<br>8.2工作站操作台主机硬盘：≥1TB<br>8.3采集工作站显示器尺寸：≥23英寸，分辨率≥1920*1080<br>8.4具有无线远程遥控器，可以遥控胸片架电动升降、调节限束器光野、一件摆位等功能<br>9.图像处理系统<br>9.1图像处理系统必须是设备生产原厂提供<br>9.2患者信息管理：具有手工登记病人，急诊登记病人，病人列表查询、检查显示，病人复诊，病人资料修改等功能<br>9.3剂量报告管理：具有生成、存储和发送的功能<br>9.4诊断报告管理：具有编写、保存、预览、打印的功能<br>9.5胶片打印管理：具有检查打印状态查询、DICOM打印机列表管理、DICOM打印（支持DICOM3.0标准的相机打印）等功能<br>9.6图像后处理功能：具有图像预览、缩放、窗宽/窗位调整、标注、反色、翻转、旋转、输入文本、长度测量及校正、裁剪功能、感兴趣区域及角度测量、剂量统计、曝光日志导出、图像小角度旋转等功能<br>9.7图像传输：支持DICOM3.0接口，图像既可手动，也可以自动传到PACS系统，实现图像实时传输<br>9.8具有连接HIS和LIS系统的功能，并且必须免费接入医院现有的HIS和LIS系统<br>9.9器官程序摄影（APR）:在软件上选择部位体位后，自动设置和显示所用高于曝光参数，APR程序≥1000个<br>9.10 设备生产厂家终身免费对该软件进行安装和升级<br>10.全长骨拼接功能<br>10.1具备设备整机原厂全自动立、卧位、全脊柱和双下肢全长骨拼接功能<br>10.2立位拼接最大拍摄范围≥145cm<br>10.3具有立位专用拼接支架，支架上有扶手<br>10.4拼接支架高度：≥200cm<br>10.5拼接支架宽度：≥85cm<br>10.6立位拼接支架底座承重≥200kg<br>11.智能监视系统<br>11.1　球管侧具备摄像头装置,具有在采集工作站上实时显示患者摆位的实时视频画面的功能<br>11.2 支持在采集工作站上基于摄像头采集的实时视频影像隔室调整拍片的光野范围<br>11.3　可直接在采集工作站上基于摄像头采集的实时视频影像进行长骨拼接起止位置的选择，无需进出检查室调节<br>12.其他软件包<br>12.1具有智能影像质控模块软件包，软件包具有自动根据图像特征来判读，对图像进行质控分析，并及时提示操作人员及时干预处理，以提高拍摄图像质量的功能<br>12.2具有骨密度智能测量软件包，通过DR设备拍摄影像自动输出骨量结论<br>12.3具有骨龄智能测量软件包，可以通过图像分析后输出骨龄评估报告<br>12.4具有超感知剂量控制软件包，通过AEC功能提升摄片影像质量的同时降低摄片剂量 |

| | | |
|---|---|---|
| | | ，限束器具有根据不同部位智能自动设置照射野的功能<br>13.其它附件<br>13.1配置一体式长款铅衣两套<br>13.2铅帽、铅围脖各两个<br>13.3立位铅屏风一个<br>14.其他要求<br>本项目设备为交钥匙工程，中标公司必须做到以下内容：包含并不限于设备的预评、控评及相关验收手续；协助医院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等必要资质；负责免费接入医院现有的PACS系统。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技术参数**<br>一、设备名称<br>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br>二、数 量：一套<br>三、设备用途及要求<br>主要用于心脏、新生儿心脏及胎儿心脏、腹部、血管（外周、脑血管）泌尿、妇产科、小儿/新生儿、小器官、肌骨神经、颅脑、介入超声及术中等方面，并具备可持续升级能力，投标产品为各厂家当前最新机型、版本。<br>四、主机系统<br>1、显示器<br>▲1.1 ≥23 英寸高分辨率显示器, 分辨率≥1920× 1080, 采用灵活可调节万能臂, 可升降、仰俯、前后，左右自由活动<br>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12 英寸, 按功能分区,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br>2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br>2.1具备二维灰阶成像单元<br>2.2 具备智能图像一键优化技术，一键优化二维、彩色多普勒图像质量<br>2.3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br>2.4 具备超微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br>2.5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成像单元<br>2.6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br>2.7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br>2.8 具备实时二同步、三同步能力<br>2.9具备自动频谱多普勒优化技术<br>2.10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br>2.11 具备电影回放及剪辑功能<br>2.12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具备所有凸阵、微凸阵和线阵成像探头<br>2.13 具备智能像素优化技术，可分级调节≥4 级。<br>2.14 具备高分辨率局部图像放大功能<br>2.15 系统动态范围≥350dB<br>2.16 取样宽度：多级可调；宽度范围：0.5mm至20mm<br>2.17声束发射聚焦：接收可连续聚焦（图像无焦点或焦域显示）（提供图片）<br>▲2.18要求TGC调节≥8段，LGC调节≥4段在触摸屏上触控调节（提供证明图片）<br>2.19具备中文操作界面<br>2.20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br>2.21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br>2.22成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40 帧/秒 相控阵探头: |

| | | |
|---|---|---|
| | | 角度 85°，18cm 深度时，帧速率≥30帧/秒<br>2.23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br>2.24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组织多普勒<br>2.25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DV）<br>2.26 显示方式：速度图、能量图 、方向性能量图<br>2.2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20°～+20°<br>2.28 硬盘存储≥1TB<br>五、探头规格及要求<br>★1.系统配置≥5把原装探头，探头类型：电子凸阵、线阵、相控阵、超高频线阵<br>2.心脏相控阵单晶体或冰晶探头：频率范围 1.0-5.0 MHz，1把<br>3.腹部凸阵单晶体或冰晶探头：频率范围 1.0-4.5 MHz，1把<br>4.超高频线阵浅表线阵单晶体或冰晶线阵或复合晶体探头，频率范围：2-14MHz，1把<br>5.血管线阵探头：频率范围 3.0-10 MHz，2把<br>6.系统探头接口可具备不少于 4 种类型探头接入，设备全部探头接口均已激活，各类探头可直接互换通用。<br>▲7.探头接口具备腹部、心脏、容积探头、经阴道腔内全面、单晶体或冰晶体探头，且满足≥10把单晶体或冰晶体探头。<br>8.具备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120°<br>9.探头最大探测深度≥45cm<br>10 .B/D 兼用：电子凸阵：B/PW 电子线阵：B/PW电子相控阵：B/PWD、B/CWD<br>11.穿刺导向：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br>12.二维、彩色、频谱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
| 1 | | • 测量与分析软件<br>1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包括腹部临床选件，成人心脏、胎心临床选件、妇科临床选件、介入临床选件、肌肉骨骼系统临床选件、产科临床选件、儿科临床选件、小器官临床选件、泌尿科临床选件、血管临床选件、经颅多普勒临床选件）<br>2 先进成像技术<br>2.1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线阵、凸阵及容积探头具备<br>2.2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具备<br>2.3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br>▲2.4 具备双屏显示，主屏幕与触摸屏实时持续同步显示扫描图像（附图证明）<br>2.5 组织多普勒技术。<br>▲2.6 具备多影像实时对比联合诊断技术:主机可直接获取和浏览CT/NM/MR, 乳房 X 线/超声的 DICOM 图像, 同屏对比既往和目前的超声图像, 回顾实时的、存储的、输出的图像进行对比诊断。<br>2.7扩展成像技术：凸阵、线阵探头均具有此功能<br>3具备超声造影成像单元，包含左心腔造影LVO、LowMI实时灌注成像和Flash爆破造影成像<br>3.1具备心腔、腹部、血管造影成像<br>▲3.2具备在机造影时间强度曲线定量分析<br>4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br>4.1具备支持腹部、浅表探头及腔内探头。<br>4.2具备彩色编码功能，可双幅显示灰阶图与彩色编码图，并具有置信图模式<br>4.3剪切波弹性定量，测值取样框 ROI 可调节大小，最大>5x6cm。<br>4.4具备多种测量模式，可根据临床需求使用取样框、圆圈、描记、点式等方式进行测量。<br>5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br>6具备图像智能降噪优化技术<br>7具备弹性成像技术 |

| | | |
|---|---|---|
| | | 8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br>• 智能辅助模块<br>▲1.所投超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内置原厂智能辅助诊断模块,所有 AI 模块在超声主机运行，无需外接独立服务器<br>2. 配备血管内中膜实时测量AI技术，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无需手动描计。计算结果为一段距离内的平均值，提高测量的可靠性和可重复性，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br>3. 配备自动化二维心功能定量AI模块<br>3.1.具备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自动计算EF，ESV，EDV<br>▲3.2具备自动对组织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及定量化分析，用以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趋势。<br>▲3.3具备心肌应变定量，具备配备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可同时显示≥16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附图证明）<br>4.具备智能频谱自动测量<br>八、配套设备及辅助设备<br>1高清工作站1套，含品牌喷墨彩色打印机（带供墨系统），UPS电源≥3000伏安,高清采集卡，脚踏开关，高清数据连接线<br>2 工作站提供知名品牌电脑主机,处理器≥i7,内存≥16GB,硬盘≥512G固态+≥1T硬盘，显示器≥22寸，鼠标键盘<br>3超声专用检查椅1把，办公桌1张，办公椅2把<br>4 超声耦合剂加热器1台<br>5超声专用电动检查床带升降功能1台<br>采用多电机电动调节,具备床体升降、背板角度调节;配置手持 + 脚踏双控制方式,运行平稳，具备防夹、过载、断电锁止安全保护。床面预留探头扫查操作空间，床垫表层耐耦合剂、耐医用消毒剂，便于擦拭消毒。整体医用钢制框架，配置静音带锁脚轮,满足特殊超声体位检查需求。具备合法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配套资质文件<br>★6提供掌上超声1套（凸阵探头），配备平板触控显示屏1套（分辨率需满足临床工作需求），掌上超声具备：床旁、急诊、术中出诊使用；具备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脉冲多普勒成像功能，可开展二维灰阶、彩色血流、频谱多普勒检查；具备内置电池独立工作<br>7负责免费接入医院现有PACS系统<br>8主机系统具备免费可持续升级能力 |

### 3.4商务要求

####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整机交货周期≤60日历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采购包2:

整机交货周期≤60日历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采购包3:

整机交货周期≤60日历天（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2: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3:

甲方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采购包2:

分期付款

采购包3: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提供订货付款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验收、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资料归档齐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

3、 进度款，运行满1年后性能考核达标，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4、 进度款，运行满2年后性能考核达标，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5、 进度款，运行满3年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采购包2: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提供订货付款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验收、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资料归档齐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

3、 进度款，运行满1年后性能考核达标，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4、 进度款，运行满2年后性能考核达标，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5、 进度款，运行满3年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采购包3:

1、 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提供订货付款凭证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进度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安装、验收、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资料归档齐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

3、 进度款，运行满1年后性能考核达标，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4、 进度款，运行满2年后性能考核达标，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

5、 进度款，运行满3年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采购包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2: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包3: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其他要求

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形式（1）或提供形式（2）。（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形式（1）或提供形式（2）。（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 （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任何1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缴纳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中至少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形式（1）或提供形式（2）。（1）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4、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6、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4、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5、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6、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资格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3、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4、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5、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 资格证明文件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采购包3: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无 |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7人， 采购人代表0人。

采购包2：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7人， 采购人代表0人。

采购包3： 共7人， 其中评审专家7人， 采购人代表0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 5.4评标程序

###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产品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技术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
| 6 | 实质性响应 | “★”内容必须完全满足。 | 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

| | | | |
|---|---|---|---|
| 8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技术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配置清单等 投标文件封面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技术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配置清单等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投标函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产品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投标函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技术偏离表 |
| 6 | 实质性响应 | “★”内容必须完全满足。 | 技术偏离表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

| | | | |
|---|---|---|---|
| 8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技术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配置清单等 投标文件封面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9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技术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配置清单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3: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投标函 |
| 2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产品投标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投标函 |
| 5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投标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6 | 实质性响应 | “★”内容必须完全满足。 | 技术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7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

| | | | |
|---|---|---|---|
| 8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技术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配置清单等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多产品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
| 9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 技术偏离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商务条款偏离表 业绩一览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其他资料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配置清单等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多产品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3：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42.00分<br>商务部分28.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1.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1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技术指标无技术材料或支持材料无法佐证视为负偏离。 | 41.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产品业绩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产品的来源渠道 | 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或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能提供的得3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3.0T磁共振系统、256排512层CT机、16排CT、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3.0T磁共振系统、256排512层CT机、16排CT、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3.0T磁共振系统、256排512层CT机、16排CT、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3.0T磁共振系统、256排512层CT机、16排CT、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3.0T磁共振系统、256排512层CT机、16排CT、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3.0T磁共振系统、256排512层CT机、16排CT、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 | 0.0000 | 客观 | 投标文件封面 |

| | | | | | |
|---|---|---|---|---|---|
| | | 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 价格评审 | 合计报价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2：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2.00分<br>商务部分28.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1.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1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技术指标无技术材料或支持材料无法佐证视为负偏离。 | 41.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 |
| | 产品业绩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产品的来源渠道 | 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或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能提供的得3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 | | |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 价格评审 | 价格评审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br>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3: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42.00分<br>商务部分28.00分<br>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技术评审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2、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得0.5分； 评审依据：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 1.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内容 |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41分。“▲”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3 分，一般项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提供所投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技术指标无技术材料或支持材料无法佐证视为负偏离。 | 41.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 |
| | 产品业绩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评审依据：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相符的不得分。 | 5.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商务评审 | 产品的来源渠道 | 提供投标产品的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或合同或发票等证明材料，能提供的得3分。 | 3.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包含：①供货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技术支持方案、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提供完整可行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②应急保障方案、③培训方案、④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⑤备品配件服务承诺。 二、评审标准：每项内容完整可行且有针对性得2分，缺漏项不得分，满分10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有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每项内容有缺失扣1分。 | 10.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
| | | | | | |

| | |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2）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3）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 0.0000 | 客观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br>开标（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 价格评审 | 价格评审 |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 30.0000 | 客观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1: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2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2: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2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采购包3: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 |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 10.00% |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2 |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0.00% |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5.8定标

### 5.8.1 定标原则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10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配置清单等

采购包2: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配置清单等

采购包3：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多产品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配置清单等

#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2).docx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CZD2026-ZB-3600-001

项目名称：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包： 3.0T磁共振系统、256排512层CT机、16排CT、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投标人名称：

**磁共振成像系统**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磁共振成像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套 | 总价 | 1650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排CT)**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256排）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套 | 总价 | 1650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排CT）**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 | | | | | | | | | |
|---|---|---|---|---|---|---|---|---|---|---|
| 1 |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16排）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套 | 总价 | 230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CT)**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X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64排）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套 | 总价 | 380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CZD2026-ZB-3600-001

项目名称：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包：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投标人名称：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套 | 总价 | 1080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2.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_____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台 | 总价 | 65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2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台 | 总价 | 110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SCZD2026-ZB-3600-001

项目名称：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包：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投标人名称：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计量单位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单价 | 数量 | 响应报价 |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供应商响应} | 套 | 总价 | 1800000元 | {=响应报价/数量}元 | 1.0000 | {供应商响应}元 |
| | | | | | | | | | | **合计**： | |
| 备注：_____ | | | | |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CZD2026-ZB-3600-001

项目名称：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包： 1(3.0T磁共振系统、256排512层CT机、16排CT、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1 | 3.0T磁共振系统、256排512层CT机、16排CT、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 总价 | 39100000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 | | | |
| 备注：_____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CZD2026-ZB-3600-001

项目名称：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包： 2(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1 |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机、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C型臂X射线机 | 总价 | 12550000元 | 「汇总引用」 元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 | | | |
| 备注：_____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SCZD2026-ZB-3600-001

项目名称： 凤翔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第三批医疗设备购置）

采购包： 3(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报价形式 | 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1 |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总价 | 1800000元 | 「汇总引用」元 | | |
| | | | |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 | |
| 备注：_____ | | | | | | |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 | |
|---|---|
| 标的名称 | |
| 所属行业 | 请选择 |
|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 |
|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 否 |
| 从业人员（人）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企业规模 | 请选择一个企业 |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XXX. XXX， 生产厂为 XXX， 厂址为 XXX。 XXX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XXX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XXX

---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　期：

#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

投标人（盖公章）：_

日　期：

# 《多产品投标本国产品成本承诺》

我公司承诺：为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

投标人（盖公章）：_

日　期：

#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提供保函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将电子版发送至工作人员邮箱（1030410958@qq.com）

#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提供保函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将电子版发送至工作人员邮箱（1030410958@qq.com）

#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保函

提供保函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将原件交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或将电子版发送至工作人员邮箱（1030410958@qq.com）

# 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投标人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4-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6-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3、授权代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7、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合同包1、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按采购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管理的写文字说明）；

**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投标人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或 4-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6-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3、授权代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7、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合同包1、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按采购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管理的写文字说明）；

**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任何 1 个月缴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中至少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4-1、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1 投标人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或 4-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

**5、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6-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6-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6-3、授权代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7、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若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本条前述要求的相关医疗器械经营资质；**

**投标产品属于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的，代理商参与投标的提供代理商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生产厂家直接参与的提供厂家《辐射安全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合同包1、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按采购清单顺序提供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管理的写文字说明）；

**8、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产品，均严格执行制造商原厂质保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无任何虚假承诺或违规隐瞒。若我公司成功中标，将在与采购人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的同时，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书原件，确保质保服务可追溯、可落实，切实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具备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年____月___日

#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产品，均严格执行制造商原厂质保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无任何虚假承诺或违规隐瞒。若我公司成功中标，将在与采购人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的同时，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书原件，确保质保服务可追溯、可落实，切实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具备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产品享受制造商原厂质保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公司所提供的全部投标产品，均严格执行制造商原厂质保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无任何虚假承诺或违规隐瞒。若我公司成功中标，将在与采购人正式签署本项目合同的同时，提供由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厂质保承诺书原件，确保质保服务可追溯、可落实，切实保障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具备法律效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交货期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质保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拟签订合同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交货期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质保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拟签订合同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交货期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质保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 |
| | 拟签订合同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技术偏离表-（*序号*）*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按采购清单内容逐个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_：

| 序号 |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3.本表后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彩页、官网截图等）**

# 技术偏离表-（*序号*）*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按采购清单内容逐个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_：

| 序号 |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

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3.本表后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彩页、官网截图等）

# 技术偏离表-（*序号*）*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按采购清单内容逐个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_：

| 序号 |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注：

**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

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在说明栏中注明证明材料页码。

3.本表后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彩页、官网截图等）

# 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按照产品顺序，分别提供对应产品技术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公开发布的资料）

# 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按照产品顺序，分别提供对应产品技术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公开发布的资料）

# 产品技术资料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按照产品顺序，分别提供对应产品技术要求的技术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厂家产品说明书等公开发布的资料）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 配置清单

| 采购标的<br>(设备名称) | 配置内容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清单

| 采购标的<br>（设备名称） |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配置清单

| 采购标的<br>（设备名称） | 配置内容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清单

|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配置清单

| 采购标的<br>（设备名称） | 配置内容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清单

| 采购标的（设备名称） | 专机专用耗材、易损件、零配件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厂家 | 规格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